

1914年

第

卷

第

17

期

第十七期

談鹽叢報

談鹽叢報社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談鹽叢報第十七期目次

圖畫

- (一) 淮南湘岸湖陰分銷口岸圖
- (二) 淮南湘岸甯鄉分銷口岸圖

論叢

- (一) 論鹽務為營業性質不宜官辦
- (二) 論皖岸權運局侵奪商業之惡
- (三) 整理晉北鹽務之方法
- (四) 論上海醬業缺領官鹽應以緝私為治本之計
- (五) 黔中鹽業衰滯感言

計

代論

鹽法通志序二篇

法令 大總統命令二則

文牘

- (一) 四川商民上成都將軍巡按使電
- (二) 貴州財政廳廳長致財政部電
- (三) 鹽務署通飭各連使文
- (四) 鹽務署令飭浙運使文
- (五) 鹽務署令飭浙運使文
- (六)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大總統四川鹽商樂輸軍餉請酌結獎章文
- (七) 滬海道尹飭上海縣知事文

紀事

- (八) 韓巡按使飭水警第一廳溫廳長文
- (九) 浙江巡按使飭淞滬警察廳文
- (十)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批沿河司商人恒豐源呈請認岸文

中央紀事

各網紀事

- (一) 長蘆
- (二) 山東
- (三) 兩淮
- (四) 兩浙
- (五) 兩廣
- (六) 四川
- (七) 雲南
- (八) 河東
- (九) 奉天
- (十) 蒙古

專件

四川鹽務報告書

調查

- (一) 鹽務署修正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 (二) 鹽務署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湘水穿大河而下右轉三十六灣則為湘陰中
 間經磊石營田蘆陵潭扁担夾茅霞俱有小
 聚落戶口家盛亦稱繁劇本淮經引地奈
 緊靠洞庭私船之來片帆風順半日可到
 故虽以湘陰一大邑歲銷不過二三千引視
 湘潭靖江遠遜矣



圖岸口銷分陰湘岸湘南淮

論

說



社論一

論鹽務爲營業性質不宜官辦

悔逸

言吾國之貧弱者靡不歸咎於官僚失德之害而思一矯其弊帝制之變爲共和實以此爲總因然自去歲亂定以來官僚之勢力非惟無所減損而乃較諸晚清益加甚焉非官僚之果能優勝也誠以習慣已久遂成爲國民第二性質驟加以過正之矯枉則其反動力所發見未有不益嘯其齶者此亦天演之常爲今日所無可如何者也今政府發政出令殆以爲官僚政治而外他皆一無可用者矣雖然行政方面之事授之官僚則可而營業方面之事授之官僚則必不可若營業之事而爲鹽筴則尤不可營業之所嚮向者用本畜而獲利豐耳楛遷化居之徒其自奉也必穀其運籌也必周其惜時也必百密而無一疏其用人也無問大小重輕必當其才盡其用不使有一人得素

餐尸位夫而後可以利市三倍得長保其所業今舉而歸之於官雖有絕大母財然非其勞力所積彼固以偷來物相視捐之不甚愛惜席豐履厚之既久則衣食車馬之奉妻妾賓客之資皆將於是焉取之且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計則招集彈鋏之客遊食之士虛糜稟祿位置要地以耗國帑而蠹民財如明清鹽官所爲其爲病於鹺政者至矣願彼猶僅操管理之權未就營運之事而爲害已如此若更授以全部分之權利其財力愈厚斯其揮霍愈雄彼本不曉貨殖爲何事第知深居簡出自養威重職分應爲之事悉付諸左右便辟之流因優裕而恣意侵蝕由侵蝕而浸成虧折由虧折而竟致破壞一敗塗地之餘雖舉其人而尸諸市朝投畀魑魅然國計民生之被其傷夷者則已萬禩不可復矣聞者疑吾言乎則誠觀招商局之規辦于今已五十年以長江地利之優吾國商業之盛乃非惟不能自製一船馳騁海外馴且並境內之航路而與他人共之今直有奄奄垂盡之氣象矣此非官辦之爲害而孰詔之戚也哉夫招商局猶事之小者耳鹽業之雄厚豈區區航路所可比用物旣弘則叢弊滋甚此固事理所必然者復次則鹽業之爲物所最忌者把持龍斷故列朝立法之精意必公其利於通國而不

使。少。數。人。專。據。爲。己。有。豈。獨。舊。法。爲。然。卽。今。日。之。言。改。革。者。固。亦。斷。斷。專。謀。去。專。商。使。人。人。皆。得。運。售。矣。然。胡。以。對。於。商。則。明。而。對。於。官。則。昧。斯。非。所。謂。知。二。五。而。不。知。十。者。乎。偷。使。政。歸。官。辦。彼。挾。其。雄。大。之。資。本。更。據。有。無。上。之。威。權。害。則。推。以。與。人。利。則。攘。以。入。己。收。衆。商。什。一。之。贏。息。以。供。官。僚。中。飽。之。資。糧。甚。至。并。肩。挑。背。負。勞。力。細。民。謀。生。之。資。而。一。概。奄。爲。己。有。其。究。也。商。民。固。如。臣。朔。之。飢。欲。死。官。局。亦。如。侏。儒。之。飽。欲。死。惟。有。兩。敗。俱。傷。同。歸。於。盡。而。已。此。非。記。者。之。以。空。言。逆。億。也。試。觀。直。東。各。省。官。款。所。辦。諸。運。鹽。公。司。曾。有。一。處。焉。不。蹈。此。轍。者。耶。今。政。府。亦。深。知。其。弊。而。斤。斤。謀。收。回。矣。然。收。回。假。託。之。官。辦。而。委。諸。純。粹。之。官。辦。雖。自。謂。化。私。爲。公。而。他。日。之。流。弊。吾。決。其。仍。無。異。於。今。日。誠。以。官。之。與。商。截。然。兩。途。以。行。政。之。有。司。而。下。親。買。人。之。事。未。有。不。潰。敗。決。裂。者。也。則。何。如。仍。歷。朝。之。舊。貫。而。公。諸。國。民。之。爲。得。也。且。夫。鹽。政。所。最。患。者。私。販。而。已。舉。而。歸。諸。官。辦。則。宜。乎。私。販。可。以。永。絕。而。抑。知。正。有。大。謬。不。然。者。耶。吾。以。爲。官。辦。之。政。策。果。行。非。惟。不。能。禁。私。釐。之。流。行。已。也。且。將。爲。之。助。長。增。高。馴。且。至。私。釐。之。勢。力。徧。域。中。而。後。已。何。以。言。之。吾。國。自。來。習。慣。凡。市。肆。買。易。之。事。恆。不。願。與。官。署。爲。直。接。之。交。涉。至。於。民。

間。日。用。衣。食。所。資。則。尤。畏。官。如。虎。雖。三。令。五。申。信。誓。旦。旦。而。終。有。所。不。釋。此。事。理。之。顯。明。而。無。可。疑。者。鹽。業。一。歸。官。領。則。賣。買。交。易。之。場。立。變。爲。吏。役。鴟。張。之。地。舉。向。來。衙。署。恣。肆。腐。敗。之。現。象。無。不。移。植。此。間。購。升。斗。之。鹽。不。知。歷。幾。何。之。關。隘。而。後。能。脫。然。於。束。縛。稍。不。幸。者。或。且。釀。意。外。之。禍。變。人。人。視。官。局。如。陷。阱。孰。復。樂。向。之。購。買。者。此。不。必。不。肖。之。有。司。而。後。有。如。是。之。流。弊。也。卽。令。司。其。事。者。人。人。廉。幹。守。法。而。瑣。屑。之。事。斷。不。能。一。一。躬。親。勢。必。委。諸。吏。役。且。更。無。暇。一。一。攷。論。此。輩。安。有。善。良。利。之。所。在。何。知。畏。法。恃。威。勢。以。陵。鄉。愚。恣。勒。索。以。盈。私。橐。萬。姓。咨。嗟。怨。聲。載。道。民。不。堪。命。而。私。梟。乃。應。運。而。崛起。矣。彼。私。販。者。售。價。既。廉。斤。兩。加。重。舟。車。輸。轉。賚。送。至。門。既。無。抑。勒。增。價。之。虞。又。無。延。閣。時。日。之。苦。較。諸。官。鹽。殆。可。謂。無。事。不。占。優。勝。矣。在。平。時。私。販。所。擅。長。者。但。價。廉。一。事。已。耳。其。他。點。則。與。官。鹽。無。稍。殊。別。然。尙。有。人。焉。貪。賤。直。而。甘。觸。法。禁。者。今。以。官。辦。之。故。使。私。販。無。事。不。顯。特。長。蚩。蚩。者。岷。安。得。不。趨。之。若。鶩。耶。縱。嚴。法。重。刑。吾。決。其。必。無。濟。耳。夫。今。日。所。以。必。變。法。者。以。舊。時。所。行。法。制。不。足。收。倍。稱。之。稅。課。而。已。然。則。新。法。既。行。必。能。使。私。梟。絕。跡。而。後。商。民。無。所。缺。望。國。家。遂。坐。收。其。利。今。願。以。厲。行。新。法。之。故。乃。適。爲。

私。鹺。廣。關。銷。場。私。鹺。增。一。鎰。銖。卽。國。課。減。一。鎰。銖。滯。困。疲。敝。之。現。象。殆。較。前。朝。爲。滋。戚。耳。揆。諸。改。絃。更。張。之。初。衷。不。亦。自。悔。其。多。事。也。乎。今。夫。行。官。僚。政。治。而。以。求。足。用。阜。財。其。事。非。不。可。爲。然。必。有。綜。覈。明。練。之。計。臣。而。臨。之。以。信。果。森。嚴。之。刑。憲。筭。財。賦。之。有。司。苟。有。弊。端。無。不。發。覺。一。經。發。覺。絕。無。幸。免。人。人。爲。保。全。身。家。性。命。計。自。不。敢。抵。觸。法。網。若。是。者。張。江。陵。之。於。明。世。宗。憲。皇。帝。之。於。有。清。則。實。行。之。而。有。效。矣。然。猶。僅。委。之。以。行。政。非。舉。民。間。商。業。收。爲。國。有。悉。以。在。位。者。主。之。也。若。今。日。喪。亂。之。餘。散。無。友。紀。掌。邦。計。者。微。特。不。能。得。劉。晏。第。五。琦。畢。自。嚴。閭。敬。銘。其。人。甚。乃。欲。求。孔。僅。桑。弘。羊。而。不。可。遇。中。央。對。於。臧。吏。姑。息。養。奸。不。克。一。伸。憲。典。而。師。師。濟。濟。之。外。僚。上。者。且。爲。貧。而。仕。下。者。直。逐。利。而。來。大。蠹。神。姦。尸。祿。固。位。盜。國。殄。民。擁。貲。巨。萬。憲。司。熟。視。莫。肯。誰。何。非。徒。不。憂。鈇。鉞。之。加。卽。祿。位。亦。安。然。無。恙。諡。曰。無。法。之。國。寧。得。病。議。者。之。過。苛。如。此。而。欲。行。千。古。所。不。敢。行。取。民。間。千。餘。年。相。傳。之。商。業。而。付。諸。數。十。肉。食。者。之。手。斯。誠。可。謂。借。寇。兵。齎。盜。糧。者。矣。孰。秉。國。成。卽。不。爲。民。生。計。獨。不。爲。國。家。計。也。乎。言。者。無。罪。聞。者。足。戒。大。聲。疾。呼。之。辭。當。道。者。幸。三。思。之。





論皖岸權運局侵奪商業之謬

銛公

杜工部投咸華諸子之詩曰。赤縣官曹擁才傑。軟裘快馬當冰雪。長安苦寒誰最悲。少陵野老骨欲折。哀哉是言。吾悲乎民國之官僚。予知自雄。豪奪巧取。剝商民之利益。以自肥者。將舉他人。溫飽飢寒之資。藉盡付諸芟夷。蘊崇之列。尙漠焉無動於心。而不知少陵之痛哭狂歌爲何事也。淮南皖岸鹽法自循環給運之案。定不得以新商奪舊商之業者。垂數十年。自民國興而新學家有極意之詆訶。野心家挾紛紜之破壞。鹽業稍稍動搖。自大總統有查照向章切實辦理之命令。而時効之幾。幾中斷者。乃歸於繼續之有効。一年以來。駭浪驚濤。更生再慶。方幸合浦珠還之日。收拾凋殘之元氣。上可以裕國課下。可以便民生。而無憾矣。不謂皖岸權運局長。竟有稟借蘆鹽二萬官運官銷。

之舉。夫今日之權運局長。卽清代之督銷總辦也。其職掌在於掛商鹽之號。整先後之輪。定牌價之低昂。杜奸販之搶跌。核發商家之本息。扣算公家之課厘。其引岸爲安慶。廬州。太平。甯國。池州。五府。滁州。一州。來安。全椒。兩縣。自滁來全。官運之。三岸。而外。純然爲票業。所支配。而不得以絲毫官力。躡入其間。爲之局長者。但能確守成法。慎固籬藩。已足以爲商民之保障。而無媿色。固無庸其作聰明。以亂舊章。乃始稱克盡厥職云爾也。乃以今所聞權運局之所爲。則大異。是日者。某報載皖岸運商呼籲之電文一通。大致謂本年四五月間。權運局借運蘆鹽二萬。圖佔商銷。商人稟乞淮運司明白宣示。權局長文某。以未悉籌銷情形。無怪有此誤會。覆之。及運司電請中央主持更正。財政部鹽務署仍徇文某之請。而不以淮運司之言爲然。又權局原呈部署之文。有皖岸票額不敷分配等語。記者讀此電。既竟無以名之名之。曰上下相蒙而已矣。夫文某之舉動。既已軼出法律範圍以外。吸他人之膏血。以自奉矣。復自託於盡籌碩畫。而以不明事理之罪戾繩人。狡矣哉。文某之巧於欺人工於牟利也。亦若此然。使監臨鹽法之大員。能洞燭其作僞設法而禁制之。則一誤猶不至再誤。乃部署諸君。一若與文某有最

密。秘。之。關。係。而。不。能。不。抗。瀆。一。氣。也。者。故。其。爲。言。也。一。則。曰。商。鹽。缺。乏。各。分。局。卽。以。借。運。之。蘆。鹽。搭。銷。再。則。曰。存。鹽。壅。滯。之。區。仍。應。循。舊。配。票。嗚。呼。安。得。此。朝。四。暮。三。之。故。知。使。人。人。盡。墮。狙。公。之。殼。中。而。不。之。悟。也。哉。使。借。運。之。鹽。果。有。搭。銷。而。不。配。票。之。先。例。則。商。民。何。說。之。辭。而。無。如。遍。查。皖。岸。鹽。法。數。十。年。來。直。無。一。人。一。事。焉。假。官。威。以。剝。商。業。如。文。某。者。部。署。不。乏。富。有。鹽。政。學。識。經。驗。之。士。豈。並。此。而。不。能。覺。察。耶。且。也。商。鹽。自。十。二。圩。開。江。之。後。中。經。大。勝。金。柱。等。關。有。所。謂。抽。查。也。者。有。所。謂。截。角。也。者。奉。公。守。法。之。餘。不。知。經。幾。許。之。停。辛。貯。苦。乃。始。達。於。大。通。之。總。滙。今。官。運。蘆。鹽。沿。途。來。去。自。由。無。稽。延。留。難。之。苦。準。以。官。官。相。衛。之。習。慣。使。包。中。而。有。多。斤。也。必。聽。之。使。包。外。而。有。夾。帶。也。亦。必。聽。之。及。其。抵。岸。之。日。名。雖。止。於。二。萬。實。則。假。官。鹽。以。爲。私。鹺。之。影。射。者。將。不。可。以。數。計。然。則。皖。岸。數。十。州。縣。自。有。文。某。借。運。之。鹽。充。塞。乎。其。間。無。在。不。可。以。缺。乏。二。字。爲。私。鹽。冒。充。官。鹽。之。尾。閫。又。無。時。不。可。以。造。成。壅。滯。二。字。爲。官。鹽。排。擠。商。鹽。之。利。盾。奪。其。銷。鹽。之。權。卽。並。其。有。價。之。票。而。消。滅。之。馴。且。舉。公。家。固。有。之。課。稅。而。一。並。侵。蝕。之。下。固。病。民。上。亦。盡。國。律。以。監。守。自。盜。之。義。文。某。固。無。術。解。免。而。部。署。之。扶。同。徇。隱。其。居。心。尤。

不堪問也已。或謂部署衰衰諸公類皆清正自矢。惟食少事煩。耳目不易周匝。故對於文某此舉。與其斥爲有意之袒縱。不無故入人罪之嫌。無寧謂爲受文某之賂。賺似猶不失事理之真相。若然。則且舉文某之謬妄而聲致之。以忠告於部署。文某之藉口官運也。以皖岸缺銷爲詞。不知引岸之最易脫檔而斷市者。惟距場窺遠之區域。則然若西岸之建昌。湘岸之衡永。寶永。綏苗。疆粵岸之廣南。師宗。河東之興安。商州。此其大彰明較著者也。皖岸爲淮南中路。通泰之鹽。近在咫尺。上自華陽。以上下自采石。以下江流六百里間。楚西三岸經過之鹽艘。已時虞其洒賣。而又有廣德之浙私。江甯江甘之食私。宿望潛太。淮北之旱私。旁奪橫流。羣相廁雜。自湖北之武穴。江西之吳城。各設分銷。而後又時有鄂西倒灌之私處。四面楚歌之中。惟私鹽充斥。之是慮。烏有官引缺乏。貽吾民以淡食者乎。此其謬妄一也。皖岸之票法。與楚西三岸同定於曾文正公之手。所差異者。彼爲大票。此爲小票。大票以五百引成之。小票以百二十引成之。票有定額。商有定名。引有定斤。文正創法之初。定皖岸七萬二千引之額。爲票六百。左文襄增以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張文襄又增一萬二千引。共引十萬一千七百六十。道爲票八

百四十有八而遞年實銷之數仍未能足額說者謂苟無兩文囊新增引額皖局亦一暢岸然則皖江南北正苦票額之有餘無患票額之不足文某乃以不敷分配之譎言公然形諸稟牘變亂是非黑白易位是直以部署爲泥塑木彫之不若矣其謬妄二也抑吾聞之皖局權運之積弊在於挨輪售銷之際行客不相對面售鹽之價則歸總局兌收爲局長者以客商首輪之本息作爲入己之私賞乃以次輪之售價償首輪之客商更以三輪之售價償次輪之客商以次遞推源源銜接由是局中委員僚屬相率效尤開錢店設鹽行購居址串商販提輪壓輪先後倒置商民已不勝其怨憤而苦呼籲之無門矣乃以此例彼覺向之狗偷鼠竊猶是枝葉之摧殘今之虎噬鯨吞乃真根本之斬伐嗚呼自歐戰風雲日益酣肆金融停滯百業凋敝政府所恃以爲挹注者惟此一線愁遺之鹽稅搯括而負擔之而文某乃肆其荼毒使商人無立足之餘地然則部署職司邦計縱不爲商業計獨不爲財政前途稍稍注意耶要而言之國家數十年之成規新元首所公布爲法令者文某以局長資地抗之是謂違法淮運司之函電十二圩總棧之成案皆視同無物是謂侵權商人有票而不得行鹽或行鹽而不勝其誅求

之無。執。是。爲。剝。民。肥。己。彼。文。某。者。正。名。定。罪。雖。不。必。爲。王。治。警。第。二。當。亦。如。李。文。忠。之。於。劉。履。祥。（同治間文忠督兩江。劉道履祥爲皖岸督銷總辦。辦理不善。撤之。另委魏承樾接辦。）撤去。差。委。別。檄。賢。員。代。之。以。爲。撓。亂。鹽。法。者。戒。方。足。以。懲。貪。墨。之。尤。而。蘇。商。民。之。困。不。然。魯。難。未。已。豺。虎。逡。巡。吮。血。磨。牙。曷。其。有。極。吾。儕。小。人。惟。更。詠。此。老。無。聲。淚。垂。血。之。詞。惻。惻。焉。不。知。側。身。之。何。所。而。已。矣。

附淮南皖岸全體商人呈財政部鹽務處電

北京財政部鹽務處鈞鑒。本年四五月間聞皖岸權運局長文蘇在部具呈准借蘆鹽二萬引。官運官銷。消息傳來。通岸駭異。然其時辦法如何。未有明文宣布。商等不敢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卽經稟請運司明白宣示。以釋羣疑。當蒙運司函詢皖局。迄無實在答覆。八月間接岸友報告。謂局借蘆鹽開運在卽。已飭各分局籌議挿銷。商等乃知事已屬實。又經詳叙理由。稟求運司電部飭局取消。奉運司批示。以所陳非無充分之理由。惟皖局鹽已借定。事難中止。擬令酌留數成。運銷官岸。餘則發商配票。電商皖局照辦。詎文局長電覆。但允以四成專銷。滌來全。其餘分運北岸三

成搭銷。猶以保守維持自居。并謂商等未悉籌銷情形。無怪有所誤會等語。復經運司以皖局此次借運。並不照章配銷。係屬例外。電請鈞署飭局仍照司電辦理。以維鹽法。仰見運司守法不阿。商等莫名感仰。旋奉鈞署皓電。酌定辦法。除照皖局所擬以四成配銷滌來全外。其餘一萬二千引。卽由文局長斟酌南北兩岸情形。於商鹽缺乏之各分局。卽將借運之鹽酌量搭銷。其餘存鹽壅滯之區。仍應循舊配票等因。捧讀之餘。莫名錯愕。彼時卽擬電稟籲求。維持商業。適聞文局長將因此事來揚接洽。商等猶冀其稍加體恤。但不致創深痛鉅。又何敢以卵敵石。有拂官長之意。不料該局長到場後面諭商等。如欲配票在蕪湖領鹽。每百觔繳規元銀一兩八錢。是名爲配票。直欲商等代出資本。而悉舉票租餘利奉之局長。不留涓滴之餘潤。轉不如聽其佔銷。猶可使人人知爲官奪商業矣。綜觀此案始末。該局長以缺銷二字朦蔽政府。以誤會二字欺蔑商人。幾以爲衆人皆愚。惟彼獨智。而不知衆目昭彰。豈一手所能盡掩。姑無論南北各岸并未脫銷。卽間有一二分局存鹽不充。亦非商等之咎。緣商等之責。但應在儀棧領鹽。南鹽則應由通泰各場商人自運。北鹽則應由儀棧

向淮北購買。均先到棧堆儲以備商人掣領。近年南鹽雖缺。以供皖岸則有餘。北鹽間有脫檔。均經儀棧隨時設法挪借。湘鄂西三岸備運之長蘆濟南等鹽。以資接濟。該局長職司權運。縱或因預防脫誤起見。亦當催棧備鹽。更或慮儀棧籌備不及。致勢該局長代謀。亦只當仿照前清季年儀棧總辦陳維彥任內借運蘆奉等鹽。以濟江運之辦法。於到棧後仍照北鹽定價發商配票。運岸濟銷。斯爲光明正大。不此之務。遽以缺鹽借口。假公濟私。爲自運自銷之計。商等何辜。奪其營業。明目張胆。不恤人言。實堪駭異。伏讀鈞署電飭。因該局長原呈有票鹽不敷分配之語。故爲此變通之策。期于民食商情兩無窒礙。固未悉其爲欺飾之詞也。然商鹽缺乏之處。鹽到即售。則由官自銷。存鹽壅滯之區。候售需時。則歸商配票。似非持平之道。亦豈政體所宜。倘果使淮南票法已廢。票鹽引地。准歸行政官廳兼營商業。則商等亦何說之辭。第以目前而論。我政府并無廢票之文。湘鄂西皖。猶是淮南票商引地。而鹽法未改以前。悉照舊章辦理。早奉有大總統之命令。該局長豈猶未睹。抑弁髦視之耶。光復以還。舉動之跋扈。以湘岸鹽政處黃鎮爲最。權力之偉大。以鄂岸福利公司爲最。然

其所借蘆鹽奉鹽猶皆到岸配票。未敢公然自銷。擾亂鹽網。破壞鹽法。福利價雖甚昂。而定額之外。優給餘觔。不爲竭忠盡歡之舉。不謂文局長身爲中央特任之官。時在鹽政統一之後。竟敢一切不顧。悍然爲之。此端一開。不但淮南湘鄂西等岸。皆可接踵而起。卽全國有鹽務省分。亦均可聞風尤效。以官爲商。但加以缺鹽之名詞。卽可奪商業之權利。商等身家不足惜。如我政府之鹽法何。現聞該局長所借蘆鹽業經開運。已有一輪抵岸。事在危急。不得不剴切上陳。方今我政府維持商業。保護商人。迭頒命令。炳若日星。鈞部鈞署。司鹽政最高之機關。卽全國鹽商所託命。用敢瀝情呼籲。冒昧電陳。伏祈電飭皖岸權運局長文穌。將所借蘆鹽。除以四成歸滁來全官岸外。其餘一萬二千引。只可查照江運北鹽定章。發商繳價。配票承領。不得佔奪商銷。致玷官箴。有傷政體。不勝激切屏營待命之至。除稟運司外。淮南皖岸全體商人雲豐恒大吉祥李同茂吉裕興大有恒吉祥福等公叩。馮。





整理晉北鹽務之方法

大澆

頃讀山西晉北權運局改徵鹽稅之公布。盡廢宣統時晉鹽成法。而仍復光緒時征收鹽厘之舊制。大略謂晉北由蒙古移入之紅鹽青白鹽。經過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塞北稅厘征收局。及口北權運局所屬之馬王廟阿桂廟等地方。並忻口歸化康家會等處。向由各關卡征收鹽厘。其地方土鹽。展轉運販。亦由縣知事代收鹽厘加價。現奉頒布鹽稅條例第三條。每百斤收銀二圓。又第八條。除依本條例征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收稅等因。蒙鹽自四月一日起。於移入包鎮豐鎮時征稅。所過關卡。驗明新稅票放行。無須再收厘稅加價。其土鹽亦自本月起。於產鹽地方。由本局設局派員。於商人購鹽起運時征稅。經過隣縣及各關卡。驗明新稅票放行云云。

大。澆。氏。曰。晉。北。現。行。鹽。法。如。此。殆。於。變。有。法。爲。無。法。化。整。齊。爲。散。漫。真。孟。子。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已。晉。省。北。路。鹽。務。當。宣。統。二。年。秋。間。甫。經。改。革。全。出。於。前。鹽。政。處。提。調。晏。安。瀾。之。手。其。要。領。以。劃。分。引。岸。官。運。商。銷。爲。主。腦。以。裁。免。厘。捐。規。定。課。則。爲。辦。法。條。理。精。密。舉。散。漫。者。而。整。齊。之。裨。益。國。計。良。非。淺。鮮。吾。不。知。何。所。惡。而。必。去。其。籍。也。攷。山。西。北。路。太。原。汾。州。寧。武。三。府。平。定。忻。代。保。德。遼。沁。六。州。並。隰。州。及。所。屬。之。大。寧。永。和。兩。縣。共。四。十。四。州。縣。向。係。配。食。土。鹽。仍。歸。潞。鹽。完。納。鹽。稅。大。同。朔。平。兩。府。及。口。外。各。廳。向。准。購。食。蒙。鹽。嘉。慶。年。間。阿。拉。善。王。呈。獻。吉。蘭。泰。鹽。湖。由。官。招。商。辦。運。始。以。口。外。各。廳。大。同。朔。平。兩。府。及。向。食。土。鹽。之。四。十。四。州。縣。劃。爲。吉。蘭。泰。鹽。引。地。內。陽。曲。等。三。十。州。縣。兼。食。土。鹽。仍。留。引。稅。其。岢。嵐。等。十。四。州。縣。撥。歸。吉。引。共。設。吉。引。八。萬。七。千。五。百。道。納。課。行。鹽。特。設。鹽。官。以。司。其。事。旣。而。吉。鹽。誤。運。虧。課。又。慮。侵。占。潞。銷。乃。將。鹽。湖。仍。還。蒙。旗。禁。止。水。運。而。以。吉。引。額。課。攤。入。河。東。活。引。於。是。鹽。官。裁。而。吉。岸。遂。廢。其。後。吉。岸。六。十。四。廳。州。縣。增。爲。七。十。一。廳。州。縣。中。惟。陽。曲。等。三。十。州。縣。配。食。土。鹽。尙。領。額。引。四。萬。三。千。餘。道。應。納。鹽。稅。一。萬。七。千。餘。兩。攤。歸。地。丁。征。收。此。外。各。廳。州。縣。均。行。無。引。之。鹽。止。抽。鹽。厘。並。無。

引稅。此晉北鹽務沿革之大略也。方吉鹽納課行引之初。原准蒙土兼食。其時卽有鄂爾多斯蘇尼特兩旗無引蒙鹽入境侵銷。未能禁絕。及吉岸既廢。法禁大弛。蒙鹽土鹽。購食悉從民便。於是蒙鹽則有吉蘭泰紅鹽。鄂爾多斯白鹽。由省西北入境。烏珠穆沁青鹽。蘇尼特白鹽。由省東北入境。中以紅青二色。最爲大宗。土鹽則有紅黃黑白四色。以太原太谷平遙徐溝代州忻州定襄大同山陰應州朔州等處所產爲最多。陽曲榆次祁縣交城文水五臺崞縣繁峙汾陽孝義介休懷仁陽高天鎮寧遠等處次之。此外歸化托克托城一帶。復有東素海臺所產土鹽。太原汾州以西。又有陝西渡河之花馬池鹽及小鹽。平定以東。又有由直隸入境之蘆鹽。以此五種之鹽紛岐錯出。商無定人。售無定價。銷無定地。惟由民販。因利乘便。展轉運售。於七十一廳州縣之間。久已視同百貨。不能復以鹽法相繩。於是鹽政處與晉撫往復籌商。以爲辦理鹽務區劃。必因地勢措施。貴順人情。晉北食鹽蒙土兼銷。由來已久。統一爲難。欲圖整頓。自必以劃分引岸官運商銷爲入手辦法。乃於省城設立省北鹽務總局。酌量岸情。設立分局。收買入境蒙鹽。發商銷售。一面劃分引岸。暫時不定引額鹽價。招集土著殷商。飭交押岸銀兩。

准其認岸領運試銷。所有太原汾州以西黃河以東武川五原以南隰州以北擬行吉鹽而鄂爾多斯鹽附之豐鎮寧遠興和陶林等廳及大同忻代等府州擬行烏珠穆沁鹽而蘇尼特鹽附之平定遼州以東民間慣食蘆鹽擬由官借運仍行蘆鹽其素產土鹽之太原等二十餘州縣雖行官鹽仍准兼行土鹽惟應限制鑊數嚴禁透漏以期逐漸收束太原汾州試銷鹽應准與蒙鹽公共行銷互相維繫藉以抵制鄰土各私至東素海臺土鹽壅滯歸化托克托城一帶實爲官運蒙鹽之梗自應設法限制勿任充斥至陝西花馬池鹽及小鹽向章本禁渡河亦應申明禁令嚴行堵緝不准顆粒入晉以杜浸灌此籌擬改章整頓之大概情形也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蓋至是而晉北始有鹽法矣惜乎奏定甫及期年鹽商尙未招齊引岸尙未成立而遽逢革命之變當時鹽政處苦心孤詣所規畫者不崇朝而盡成泡影

今者兵亂既寧綱紀粗立欲復舊日課額自必以規復官運爲先務即曰財政困乏官運成本浩繁深慮無從挹注亦當招集商旅組織公司使商人負其責成而以官權爲之經理俾吉鹽蘆鹽蘇尼特烏珠穆沁等鹽通融銷售於七十餘縣既不致貨棄於地

而有欲炊無米之嗟更不至厚薄相形由偏枯而浸成爭競商情悅服斯民志大定而國課所資遂成不涸之淵矣安有聽其散漫凌雜偃然曾弗加以區畫由民間自由販運者哉且也百斤稅銀二圓之制既定則從前鹽厘舊制自當在天然銷滅之列乃鹽厘名義雖已廢除而徵稅驗票諸事仍以舊時厘金機關之一紙空文遽自謂其事已畢急遽苟且若是抑更從來政體所無吾不意今之從政者其改革之計畫乃如是而止也吾亦知改革派頃方得志彼派所持廢除引地自由競爭之說固自信爲無往不利然若在蘆淮川粵之郊輻員廣漠各有餘地回旋自由政策或猶可試然利已不勝其弊矣今以四五種不倫之鹽膏集於數十州縣以內產地之大小相若產額之多寡相若其主者又種族各殊斷不能融成一氣此豈可不爲施之部勒加以限制使相安於法律範圍之中以保稅源而消隱患哉如今日之王道蕩蕩漫無區別自由則誠自由矣其如無法律之自由不旋踵將潰敗決裂何吾知自今已往各商皆思擴張勢力爭競且無已時由爭競而成仇隙由仇隙而成激鬥有司無術爲之平亭且坐視其互相水火紛擾既久必有一傷一方面之權利日張即一方面之虧折日甚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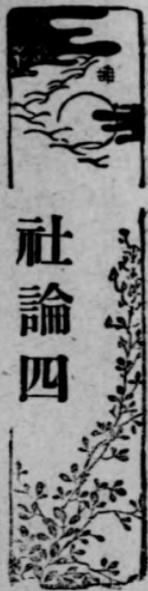
終也。國家稅課之額亦必因之日絀。至是而後悔之。豈有及耶。鄰縣關卡皆可驗票放行。是不必鹽官而後可干預鹽政也。厘局之爲阱於國中也久矣。胥役之賣放訛索奸僧之賄囑朋比。固已習爲故常。利之所在。寧肯坐視而弗染指。且又不隸鹽官。卽局員亦無考成之可顧。更安肯精心綜核以杜此輩之奸謀。吾行見晉北鹽稅之支絀。將爲各行省模範耳。決堤毀坊。弛閑蕩檢。以是爲能。改革天下事。尙何難辦之有。

既知自由政策之不可持久。則認真整理之策。試請借箸而代籌之。謂宜組一總公司。以省會爲之中樞。遴選殷商清幹。有時望者若干人。居中辦事。規畫運籌。調查產銷。而行政事宜。則以官吏爲之監督。略仿兩廣六櫃總商成法。而變通以盡利。一面於入口各處。若包頭。磧口。馬嶺。關車。關槐。葦卡。泥澄口等要隘。設立製驗所。專司查驗。運鹽數量。並緝無稅之私鹽入境。銷售以後。應完課稅若干。悉由公司核明造報。如此則事權有所統一。責成有所認寄。庶不至如前日之遊騎無歸。國與民皆不勝其弊也。乎。昔丁文誠創辦滇黔官運。本祇借領五十萬耳。四年以後。借本旣已歸楚。而贏利乃至一百八十餘萬。晉北疆域之廣。戶口之殷。畧與滇黔相等。而吉蘭泰。鹽湖。僅給湖租萬金。卽

可。任。人。開。采。鹽。價。低。廉。殆。無。與。比。三。晉。富。室。豪。商。素。稱。長。袖。善。舞。數。十。萬。金。之。母。財。招。集。當。自。易。易。所。望。有。心。人。急。起。直。追。毋。令。大。利。之。坐。失。耳。至。於。清。代。劃。分。引。岸。之。議。則。竊。謂。不。如。融。銷。劃。岸。者。各。自。有。區。域。即。各。自。謀。擴。張。於。數。十。州。縣。之。中。而。華。離。爲。無。數。引。地。幾。如。春。秋。時。諸。小。國。並。立。之。局。疆。界。犬。牙。殊。難。巡。緝。若。融。銷。則。舉。各。路。之。鹽。悉。滙。集。於。一。處。而。由。公。司。爲。之。支。配。盈。虛。發。歛。別。有。權。衡。既。無。散。漫。之。虞。又。杜。侵。凌。之。弊。陶。文。毅。昔。曾。行。之。淮。北。而。效。者。也。後。來。者。其。知。所。取。法。乎。千。慮。一。得。之。愚。偷。蒙。掌。邦。計。者。虛。衷。采。納。則。幸。甚。







社論四

論上海醬業缺領官鹽應以緝私爲治本之計 悔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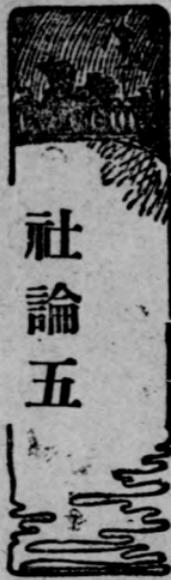
食鹽銷路。以醬業爲最廣。而通國醬業。以江浙爲最鉅。故浙鹽引地所有醬園。均有認銷官鹽之責。攷兩浙鹽法成例。每正缸一口。限每年銷鹽五百七十斤。自同治二年。赭寇初平。浙中大吏。議定變通章程六條。其最要者。凡商人開設醬業。必先憑同保商。出具切結。陳明缸數。認銷官引。由運司衙門核准造冊。詳請鹽院給發烙牌。方准開設。年終仍由委員輪流抽查。以杜私增缸隻。偷銷私販之弊。自改行票法以後。凡在金衢嚴徽廣各郡縣。皆遴委專員。設立府局。開設鹽行督售。嗣後請領執照之新開醬業。均就近赴局。報明缸數。指定售銷何行商鹽。計缸核銷。以杜影射。防短絀。意至密。法至嚴。五十年來。商民便之久矣。乃近閱蘇五屬權運局致上海令一函。謂據上南川引商夏隆泰等稟稱。上海縣城內太平街張鼎新醬坊。報明正缸一百三十口。計每年應認銷額

鹽七萬四千一百斤。乃自光緒丙午年起。至民國三年甲寅止。共欠領額鹽十萬九千六百三十五斤。其爲專購私鹽製造。不問可知。曾於民國元年七月。被緝私營破獲。送縣懲罰有案。然至今兩年有餘。商等每往催領。而經理人避匿不見。累催罔應。稟乞函縣。並飭知查缸委員。會同勒提該坊經理到案押追。務將欠銷額鹽掃數提清。以儆刁玩。而肅法令云云。記者聞而異之。夫一醬坊而欠銷官鹽。宜若其細。已甚無煩深論。得失雖然。爲私人積欠官項。計則誠無足重輕。若爲公家疏引坊私計。則所關繫至爲重要。國家設鹽官以維鹽政。其責任爲何如事。若并此而不能整理。則奚用設官分職爲哉。記者以爲此非積欠輕轄之問題。而寔爲私販充斥之問題。官引胡以積欠若是其鉅。以有代之者耳。爲之代者何物。廉價銷售之私鹽耳。紕於此者。必贏於彼。斯何待智者而後能言之。且購物之避貴而趨賤也。人類具有恒性。孰謂以江表諸郡之殷賑而購私鹽以製醬貨者。乃僅僅有一張鼎新哉。一坊如是。他坊可知。一邑如是。蘇五屬廿餘州縣可知。醬坊領鹽爲浙鹽最鉅銷路。一坊至積欠十萬餘斤。合廿餘州縣計之。其爲數之鉅寧可思議。何怪乎官引之日滯而稅課之日絀也。丙午以來。歷八年矣。乃至

民國二年而始克破獲緝私官弁。平日所司何事，斯亦不免於溺職之誅矣。記者以爲兩浙官吏首當注重緝私，以爲正本清源之計。浙私來源什九悉自外海輸入，洋面島嶼林立，若余山、五條沙、小羊山、大羊山、海石門、澄江山、魚山、小乍、浦山，此皆其寄頓藏匿之所。而入口要道則在吳淞口，與張家庫。其運送船隻形式名色亦至不一，有以廣艇者，有以釣船者，有以關快者，有以白鼈殼與同安漁蓬者。然非先賄囑緝私兵吏與之潛相聯絡，則決不能懂懂往來。如入無人之境，爲今日計者，謂當責成該務長官，慎選勤幹廉正之弁員，俾爲緝私營官，豐其俸，給信其賞，罰破除向時積習，使能矣。若徒之從事緝捕行之，其年必箸成效私梟，既無從溷入，雖有奸商猾僧欲執法牟利而不爲頭痛醫頭，脚病治脚之謀，吾未見其能有濟也。近者部令改蘇五屬鹽捕營爲兩浙緝私營，而附之以司令部執法處，由部直接委任，不復歸運司節制，跡其權限威重，儼然專閫大員在大部，改制本意豈不曰隆其權則可責以成功，直隸於中央則可聽我指揮乎？夫緝捕特鹽政之一端耳，然非地方大吏近在咫尺，爲之發縱指示，必不能有利而無弊，誠以其人雖屬軍隊而性質實類警察，必不可純以武夫領之，以其人大抵

不學無術鮮識大體而鹽務又爲大利所叢稍稍不飭廉隅則其害已不可勝數必臨之以行政長官斯耳目近而監察周自不敢爲倘規越矩之事今既歸中央直接筭理運司副司雖欲兼管而不得尾大不掉之弊吾懼其及也天下事但綜覈名實之是急耳胡汲汲焉變更官制爲者因論緝私之重要而並及之吾政府盍深思熟計以求其至當乎。





社論五

黔中鹽業衰滯感言

梅逸

川鹽運銷以黔中爲尾閫。黔鹽治則川鹽之著者有所洩。不至橫決東出。而兩淮亦備受其利。是故治黔者今日全國鹽政治標之要計也。川鹽行銷黔中。向分四岸。由永寧而入者爲永岸。由合江而入者爲仁岸。由涪州而入者爲涪岸。由綦江而入者爲綦岸。四岸各有行商十數家。自光緒以前。行商運銷之法。有司未嘗過問。爲行商者。什九陝西富室。資本充而秩序嚴。故能行之百餘年。而無敵。及咸同時。黔苗亂起。全境糜爛。而蜀中亦徧地皆匪。陝商於是埽地。黔鹽大壞。川鹽無所泄。而濟楚之議始興。濟楚者。固以劑淮綱之窮。亦以爲蜀。自保計也。洎光緒初。丁文誠督川。改辦官運。乃首謀規復黔岸。其籍名爲商者。悉川黔兩省人。釀資而朋充之。凡轉運銷售。經征緝私諸事宜。皆歸川吏主裁。黔特坐享其成而已。事無鉅細。弗過問也。茲議之起。主持者文誠。奉行

者唐京卿炯而首先建議者寔黔人華聯輝。聯輝之言曰。川省鹽務名雖不及兩淮。然辦理覈寔固亦兩淮之次。惟國與民之間有攘其利者。遂至潰敗不可收拾耳。今欲開辦官運爲疏引裕課之計。非專意於恤商便民不爲功。必商情既通而後根基可固。爰親赴四岸各州縣與各商開誠商榷。區畫繳本領鹽各事宜。計未及一月而各岸商號繳本領鹽者已逾四十餘萬。於是唐氏因其已成之基而益擴張之。剔弊除奸。逐漸展布實事求是。黔課之裕遂至年勝一年。文誠奏報疏中盛推聯輝之功。以爲近今罕見。溯變法以來纔三十餘年耳。而良法美意一敗塗地。黔鹽之破壞乃更甚於咸同兵亂之時。華氏有知其不瞑於地下矣。推黔鹽所由破壞者。則由川中自革命以來行一稅之法。持破岸之見。務摧敗文誠遺制而黔岸之利病得失視之如秦越人之相視肥瘠。漠然不以爲意。黔人爲自謀計乃不得不實行招商認岸政策。夫果能實行招商亦復何可訾議。最奇者則永仁綦三岸皆有負責專商。獨涪州一岸商號僅有兩家（一爲恒昇元一爲祥發永）而尙時時以呈請退岸聞有司雖百計招徠。歷五閱月之久而他商絕無應者。涪岸銷鹽區域凡五府一直接廳是幅員不爲不廣。引額以四千計。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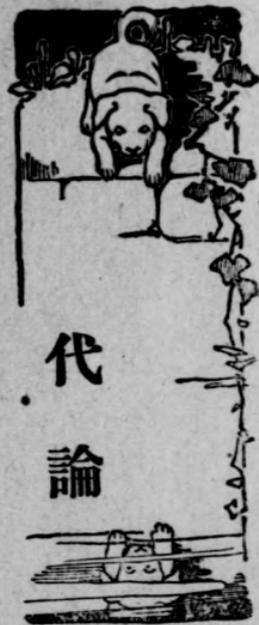
額不爲不多。而又距產地絕遠。黔中四十州縣無一產鹽場灶。私販攘利之虞。斷無慮。既已繳本領鹽。即可從容專利。以視東南各省包承厘課。諸地如兩淮之江寧。江甘。淮徐。各食岸兩浙之肩引。住引。與夫抽厘而不行引之溫台寧處。兩廣之乾標埠。坐配埠。或收餉而不行鹽。或行鹽而不計引者。其榮枯盈縮。胡可同日而語。顧彼之商則爭趨若鶩。而此之商則長慮却顧。裹足不敢前者。果何故哉。究其所繇。不出兩端。一則稅額過於繁重也。川鹽行銷邊岸。當宣統時。計每引徵銀一百二十七兩。至一百二十九兩。有奇。黔境稅課。悉在此中。由川局爲之代徵。代解鹽既入黔境。無一卡之留難。無一文之需索。整齊簡易。故諸商莫不樂於從事。今則川稅依然。無少減也。而一入黔境之後。又別征稅。至每百斤輸銀二兩。以川引七千五百斤計之。是每引增稅一百五十兩矣。以涪岸四千引計之。是總額加增六十萬兩矣。夫以此數十萬兩之重稅。即使責諸承平時代之富商巨賈。殆亦戛戛乎其不勝矣。而况喪亂頻年。十室九空。今之努力以應募者。其母財半出羅掘。稱貸決無餘力。以從事輸將者乎。且僅此入境稅而已。則猶可言也。吾問黔鹽入境以後。若凱里分縣。則有所謂稱捐也者。水城商會則有所謂經

費也者如是種種未可枚舉此皆無名私稅並非輸之公家不過猾胥墨吏地痞奸匪假名以歛財者耳數十年前固嘗有之然已奏請銷除懸爲厲禁久矣今皆藉亂事而由枿下以殃民上以病國專制時代之所嚴禁而共和時代公然行之安在其爲民國也此商之不敢認岸者一二則輸送過於困難也文誠之法其最精要者在產地則有廠局以司收買在沿途則有岸局以司發售沿江千里招集船戶設立船行編列字號不許異紊更爲制連環保結之法俾之自相箝束夾帶走私之弊無自發生商人認號雇船舟子無從勒索而又嚴裁官中浮費如四望犍爲江安瀘州鄧井諸處向時所有落地稅食鹽漱口鹽等稅種種巧立私肥名目罔不汰革刪除商人千里長征非特無關市之苛求抑且免道途之苦累其所以能深入腹地暢銷官引者實恃此耳今官運成法既已惡害已而去其籍矣磋商就井完稅之後即不得不自籌資斧自造船隻自雇船夥黠者乃得乘時巧取抬價勒索此其佇苦停辛較向時賓旅如歸之樂已不啻千里之隔而抵涪以後黔中山環水複灘險湍激苗族暴客伺隙劫掠有司絲豪不爲之所重以金融阻塞紙幣低落向時所謂以鹽盤鹽恃子店爲周轉者今皆無纖忽活

動之餘。地外之有奇險之足畏。內之無贏利之可牟。孰復冒不測以博蠅頭哉。此商之所以不敢認岸者。二嗚呼。川黔鹽務敗壞至此。川人固不得辭其咎矣。即黔人亦烏能無責焉。彼黔人之垂涎鹽利者。詎不謂川黔關係一經斷絕。即可權自我操。數罟竭澤之政策。自此可厲行而人莫我誰何哉。夫豈知天下事必兩利而後可謂之真利。文誠之變革。鹽法寧徒爲川謀。蓋黔亦實蒙其利焉。若如今日。畫井分疆。各私畛域。但知增額取盈。曾不悟輸將者之難乎。爲繼數十行商風流雲散。相率視黔中爲畏途。雖復卑禮甘言。百出其途。以相羅致。而人終莫之信也。他日者。稅額短絀。而政務靡所取資。民食恐慌。而私梟竟獲全勝。此皆事勢所必至。拭目而可待耳。讀黔省國稅廳佈告文。彼亦未嘗不知定章之不善。殷殷從事。脩改然不知窮本探源。而徒爲枝葉補苴之計畫。但冀人之我就。曾不悟就我者之終無以自安。是即有應募而來者。恐亦不崇朝而辭去矣。況其必無人惠然肯來耶。噫。今日破除引界自由販賣之說。政府亦已定爲政策。宣之法。令文牘矣。彼其所以爲此。寧不謂鹽法如斯。改革而後。可大公無私。棣通罔阻哉。抑知以吾國人。自私自利之見之深。與夫省界觀念之堅。且摯而又假之。以自由之。

說。使。得。蒙。羊。質。以。虎。皮。其。卒。也。適。以。破。壞。全。國。鹽。法。使。廿。二。行。省。變。爲。廿。二。割。據。之。小。國。焉。耳。產。鹽。省。分。則。思。囊。括。席。卷。侵。他。省。之。利。權。以。自。肥。不。產。鹽。之。省。分。則。思。設。險。閉。關。重。輸。入。之。稅。率。以。自。奉。華。離。破。碎。直。無。術。以。統。一。不。至。悉。全。國。鹽。政。一。敗。塗。地。不。止。求。通。而。反。塞。之。天。下。事。效。果。與。蘄。向。相。反。固。事。理。所。恒。有。况。繁。曠。如。鹽。法。乎。今。川。黔。之。事。即。其。影。相。雛。形。推。之。宇。內。咸。準。此。矣。嗟。夫。今。之。綜。筭。度。支。者。盍。亦。鑒。於。川。黔。之。事。憬。然。以。爲。大。戒。深。維。華。聯。輝。之。緒。言。而。毋。中。客。卿。之。陰。計。動。視。商。人。爲。障。碍。物。也。





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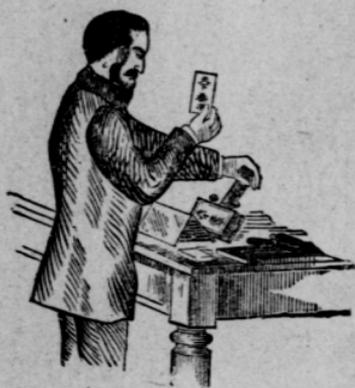
鹽法通志序一

江陰繆荃孫

自古談鹽筴者萌芽於周擴充於漢管仲誇山海之雄桓寬著鹽鐵之論莫不因天地之產以充國家之需藉商賈之贏以補百姓之乏法亦若是而已厥初散歛之方準乎盈縮豐約之節隨乎登耗以法制利不以利撓法國紓其用商操其奇民資乎食未始不善也今天下廿二行省出鹽之省十有一而解州鹽風水所結甯夏鹽刮地淮浙鹽熬波川滇鹽汲井閩粵鹽積鹵淮南鹽煎淮北鹽曬浙東鹽有煎有曬天時地利人和各有不同職官場產轉運徵權器用亦各有不同而有專書者以兩淮兩浙爲最備四川新修鹽法志爲最佳從未有蒼萃各省之書勒爲一編備人考索者吳興周君夢坡

問學淹雅。著作宏通。以其餘力於鹽務之中。探討多年。適合各省志。鹽法之書。抉擇蒼萃。分爲十類。曰疆域。曰職官。曰法令。曰場產。曰引目。曰徵權。曰轉運。曰緝私。曰藝文。曰雜紀。有專書者。取專書。無則取之通志。而直隸安徽江西湖南山西雲南吉林均有新通志。餘則取之鹽案。及議略。及近時報告書。可謂無一字無來。歷考較其盈絀之數。詳悉其利害之原。孰得孰失。燦若列眉矣。自漢唐以迄今日。始則通利。久之則梗塞。見焉始則羨餘。久之則逋欠。生焉大抵立法之初。必從簡易。簡則弊生於法之外。後人從而加密焉。弊又生於法之中。遂不得不易法。以祛弊。極至因弊而變法。惟有去其太甚。而官與民與商相安。其大要操於司計者之一心。用得其人。則立法之善。遂舉行而無弊。用非其人。則立法雖善。豈能擴充而無弊哉。不求之人。而專求之法。則各省之制度。議論大致詳備。而必權夫天時地利人和以折衷之。有行之此省。則利行之他省。則不利者。有行之此時。則利行之異時。則不利者。其參差不一律。有能勒之出一律者。有斷不能勒之出一律者。昔人百計籌畫。亦屬處於無可如何之勢。上之人能蒼萃而貫通之。各就其土之所宜。習之所便。而不至偏於一己之見。矜其一時之效。則國與商與民相

安。於。無。事。而。利。益。亦。蒸蒸。日。上。豈。非。著。書。者。之。大。願。歟。







代論

鹽法通志序二

咸陽李岳瑞

吳興周子夢坡纂鹽法通志既成。江陰繆先生爲之序以行。周子又以示不佞。俾爲之後序。以推言繆先生未盡之蘊。惟鹽政至有清而大備。紀述鹽政之書亦至有清而益詳。北起東三省。南訖閩粵沿海諸行省。是爲海鹽。山西之河東。是爲池鹽。四川雲南。是爲井鹽。自乾嘉盛時。亦旣泐有成。編奏定頒行。州分部居。燦然明備矣。同治中興以後。舊制始一大變。則又各有新輯之書。覩縷本末。垂示後來。治鹽法者一展卷而可得識大識小。靡不鑿其取。求斯亦可謂無遺憾矣。然徒有各省分纂之書。而無統一匯萃之書。以演繹則有餘。而於歸納則不足。學治之士。猶或病之。今周子蒼萃各省官書。鉤元提要。纂爲通志。使學者持此一編。而全國鱗網莫不具舉。保存掌故。嘉惠後學。用心

可謂盛矣。不佞辱周子下交，嘗備聆其緒論，乃知周子所以成此書之微意，蓋非徒以舉要刪繁，提綱絜領，如會典之囊括各部院，則例一統志之集合各直省圖經而已。夫吾國鹺政，其繁曠可謂冠於域內矣。同一產地也，而有海有陸，有池有井，於是厚薄分焉，同一製造也，而有煎有晒，於是難易異焉，有厚薄，斯有良楛，有難易，斯有貴賤，天事之不齊也，既如此，同一運輸也，而水之與陸，江海之與腹地，其夷險遲速，殆不可以比例人事之各殊也。又如彼積此諸因，而國家之立法行政，遂不得不因地制宜。歷朝英辟察相，豈好爲此瓊瓊哉，無亦勢所不得已也。顧嘗平心論之，吾國現行鹽法，亦實苦其有分無合，省自爲政，而不定於一。今欲立之通法，俾全國有同軌同倫之氣象，固屬時勢所必需，然必得其所以分而後能得其所以合，知其所以異而後能知其所以同，誠以所當統一者在精神，不在形式也。若徒知狃所已見而不知察所未見，舉近概遠，以一隅例全國，削足適履之策行而天下囂然，其不靖矣。又各省官書，大抵詳於當代，而畧於前朝，多載奏疏文牘條例已然之成蹟，而於蛻變遷轉，所以不得不如此更張之故，闕然有不及詳。於是，有執前代久廢之陳法而詡爲心得者，有持昔儒必不可行

之空談而矜爲奇策者。橫議之繁。與無亦由故書體例之未善歟。今周子之爲書也。導源三代。下訖晚清二千年來。因革損益。備詳本末。而又抒其所見。箸爲按語。於其不得不然之原因。與夫利鈍得失之效果。原始要終。詳哉言之。必使讀者。厘然有當於心。了然無復纖豪疑慮。至於各區域。天事人力之不齊。不能不以法制爲消息者。則更明辨以哲如聚米。以成圖如鑄鼎之象。物雖不習。鹽筴者讀之。亦復朗朗玉山。豪無障礙。偉哉斯製。真可以坐言起行。而無媿於通之名者。已不佞敢正言以告天下。曰。周子之爲此書作也。而非述也。創也。而非因也。體大而思精。以先哲政書衡之。殆以君卿之翔實而兼夾漈之精卓。昭昭乎其爲一家言。以視往時官書衆手雜編。鈔集案牘。僅供尋檢無裨。講求有形式而無精神者。其相距蓋不啻莛之與楹矣。得是編而公之於世。以應當世體國經野之需求。以饜學士大夫開物成務之資糧。富國足民之畧。悉權輿於是焉。後之君子。其諸亦有樂乎此歟。爰不辭謏陋而爲之叙。



法

令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大總統命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俞人蔚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歐本麟署淮北運副宋尊望爲松江運副
應照准此令





文
牘



電文

四川商民上成都將軍巡按使電

成都將軍巡按使均鑒川省鹽法。半年以來。經晏使調查確切。採取輿論。主辦公司。電部覆准後。擬具草章二十三條。由廠岸代表全體協贊候核。現籌辦處成立。廠岸各商一致進行。甚爲踴躍。乃京部突派陳使玉麟調查。不啻表示更換。查運使去留。事所恒有。惟商民惶惑深慮。事敗垂成。並恐後來別有主張。破壞良法。致商與民同受痛苦。影響及于國稅。此事兩公會表贊同。洞悉其中利害關係。川中輿情。中央或未深悉。懇據情分電入告。俾垂成之法。不廢半途。鹽務幸甚。川局幸甚。代表向藩陳先湖王世澤周彥良暨同人等百五人叩。

貴州財政廳廳長致財政部電

爲電呈事查貴州二年度鹽稅預算一百零五萬餘元。現二年度期已屆滿。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收百零萬餘元。約能勉合預算數。除本年四月以前所收。及已支銷各款。共七十五萬餘元。業遵飭撥交巡按使。作爲中央撥款外。四月以後收入。多因交通不便。撥借軍餉。尙未解庫。現截至六月底止。已由財政廳陸續接收。知關靡念。謹先電呈。並乞轉呈大總統鑒查。四川財政廳長張協陸文印

鹽務署通飭各運使文

爲特飭事查整理鹽務。約分二端。曰課稅。曰運銷。曰場產。自鹽款抵押之後。稅課雖歸分所經征。而運銷場產。均爲運司專責。現在各省緝私疏銷辦法。與舊時情形無大變更。惟場產爲鹽務根本所關。若不力圖整理。何以保主權而裕稅課。是以本署屢次飭行各運司。令將整理場產辦法。詳議呈報。誠以各省運司。歲支薪俸。爲數不資。若徒以虛行故事爲能。不復力求進步。則國課何自增加。私販何由絕跡。乃自去歲迄今。除長蘆各場業已著手整理外。其餘各省場務。率皆純任自然。並無改股成績。殊非治本之

道。現在整理場產。業經本署決定。首以清查灘場池灶井板數目。發給證券。造册立案。並限制此後不得私自增加。一面勘定鹽場扼要之區。建築倉坵。儲存鹽斤。以晒戶私售爲第一步辦法。爲此通飭各司。各就該管區內。將場區之如何劃定。產額之如何制限。歛產各場應如何設法裁併。製鹽證券。應如何速行發給。倉坵地點。宜在何處。需用工料數若干。場官向不駐場。或因衙署傾圮。或係職官憚勞喜逸。應如何力圖整頓。嚴定責成。均卽通盤籌畫。擬定辦法。實力進行。其有鹽區遼濶。尙待詳籌者。應由該司親行巡視。限於三個月內。將應行整理事項。並現辦情形。分列條段。詳細報署。以憑核辦事關整理場產。該司負有完全責任。務速切實籌議。本署將於此定功過。勿得視爲具文。敷衍搪塞。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鹽務署令飭浙運使文

爲飭知事查各省鹽運使對於巡按使行文用牒。權運局對於巡按使行文用詳。業經通電在案。現在各省都督改稱將軍。該司局行文程式。應照巡按使例一律辦理。除運使對於知事用飭外。其餘各機關往來暫行用函。俟分別規定後。再行飭遵。合亟通飭

該司即便遵照此飭

鹽務署令飭浙運使文

爲飭知事查鹽務關係債約報告必須翔實。近閱各處報冊。違章造送。形式完備者。固屬不少。而籠統開列。數目不清者。亦所在多有。甚至出入欸項。隱匿不報。規定期限。任意遲逾。以致全國收支鹽欸。每月究有若干。無從得其確數。現值會計年度。開始即應一律改照編逆。庶稅收盈絀。可資證明。而債務所關。亦免隔閡。仰該司迅即查照辦理。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大總統四川鹽商樂輸軍餉

請酌給獎章文

爲四川鹽商樂輸軍餉。擬請酌給獎章。以示鼓勵。恭呈鈞鑒。事竊准四川都督咨稱。第一師第四團團長兼支隊長方斌。率隊行抵井廠。該處廠紳李星橋。王德鵬。撫念時艱。均願報効軍餉。李星橋報効四萬元。王德鵬報効二萬元。均屬急公好義。擬請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一條。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之例。給予獎章。以資觀感等因。到部。查該

督所稱各節。與陸海軍獎章令尙屬相符。所有李星橋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王德鵬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用照激勸而符定章。是否之處。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滬海道尹飭上海縣知事文

爲轉飭遵照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案奉江蘇巡按使韓第一千二十號飭開案。准財政部蒸電開浙運使所屬灶地。現正由部酌擬放懇辦法。應俟定妥。再行飭知運司遵辦等因。准此。查灶地放墾。事務繁重。當此化灶爲地之際。隨處與地方行政。皆有密切關係。茲准前因。合亟飭知該道尹。轉飭所屬該管各縣知事。所有灶地放墾事宜。應俟部定放墾辦法。飭行到縣。再行遵辦。仰即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飭。飭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韓巡按使飭江蘇水警第一廳溫廳長文

爲飭知事案。據宣武上將軍咨。准統率辦事處電稱。奉大元帥訓令。查江蘇水上警察。原就該省水師各營改編。責令防範水面。純係軍隊性質。又財政部所屬之鹽捕營。既

經駐紮江蘇地方。且性質亦同爲軍隊。除各照向章辦理外。該省將軍。應亦得有節制指揮之權。已行部知照。着卽會同分別飭遵等因。准此。除咨呈財政部。並分飭各該廳營遵照外。咨請查照飭遵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此飭。

浙江巡按使飭松滬警察廳文

爲飭知事案據兩浙鹽運使陳牒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據松鹽官收局詳稱。據松屬鹽警長劉子克詳稱。本月二十四日。據水巡第一隊警官潘祐峯報告。昨二十三晚。本隊一號巡船。分派小槍船一隻。頭工梁得勝。警衛李海常。鹽警周邵南等。乘船查哨。至十鐘時。路經新寺北首竹港。突有梟匪伏岸開槍。我兵不測。衆寡不敵。難以制勝。鹽警周邵南。泗水登岸。奔回報告。警官親率鹽警四名。由陸直抵竹港。又派槍船二隻。趕追。詎匪無蹤。而小槍船未見。再四找尋。至清晨在竹港半里許地方。始知小槍船被槍擊破沉。水頭工梁得勝。槍傷勝腿兩部。臥地垂危。獨警衛李海常徧覓不見。未卜存亡等情。同日又據夜十一鐘報告。昨所失警衛李海常一名。今晨尋至拒竹港七里許。將近黃浦之姚家漾得尸。徧體被匪搶刺。傷砌如鱗。旋卽雇江北船將屍裝回各情前來。警

長查閱前報。比卽一面派兵偵緝匪蹤。一面給資派船。將受傷頭工梁得勝送往杭州醫院。就醫救治去後。據續報不勝悼恤。卽又傳派該隊官弁。速備棺衾。將已被害之李海常尸身。妥爲裝殮。毋得草草了事。以恤死亡。是役也。查係該隊分派巡哨。該梟匪出其不意。伏岸槍擊。寡不敵衆。尙屬寔在情形。小船雖已擊破。所幸顛沛之際。猶能將該軍械竭力保固。未至損失。惟警衛李海常。因公斃命。慘狀難堪。頭工梁得勝亦受傷甚重。匪勢如此之烈。非乞轉報分移通飭拿辦。恐不足以戢匪醜。而保鹽收。除經本署派探嚴密查緝匪黨。並飭水陸各隊一體查拿外。所有水巡四隊警衛因公斃命。頭工受傷就醫。及現在辦理情形。並李海常可否邀恩准予卹賞之處。理合據寔詳報鈞局。仰懇轉報司署。並移知奉賢縣。派差前往。協同該處地保訪緝匪踪。暨凶匪姓名。嚴拿務獲。交案根究。以肅鹽政。而重人命。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施行等情。到局。又據局派探報聲稱。近日私梟蠢動。躍躍欲試。已非一日。先由何才生帶領多人。至沿塘除鹽不遂。繼則出幫十餘船。從道院出口。用十餘人持槍威嚇巡船。使不敢動。昨晚又出十餘船。爲柘林緝私巡船所見。詎匪胆敢開槍拒捕。打傷巡士一人。更有一人不知下落。生

死莫測。且查何才生。前清屢犯盜案。上年打毀西新寺警局。劫槍三枝。經沈統領拘獲。追出原贓。從輕釋放。今仍夥同潘八出頭領幫拒捕。各等情。據此。查各廠收鹽。正在緊要時間。似此梟匪行爲。目無法紀。殊於鹽務前途。大有窒碍。除批令鹽警長。並移奉賢縣知事。一面迅速相驗。一面嚴拿凶匪。務獲究辦外。據報前情。理合具文轉詳。伏祈鈞司俯賜察奪。迅賜通緝。寔爲公便。再已死警衛李海常。應如何卹賞之處。仍候鈞示。祇遵等情到司。據此。查目前鹽收正旺。該梟匪胆敢挾持軍火。傷斃鹽警。寔屬慙不畏法。若不嚴拿懲辦。非獨妨碍廠收。且無以保衛鹽警。其關於課稅前途。殊非淺鮮。除將被害鹽警。分別撫卹。并移松江鎮守使。暨飭奉賢縣嚴拿徵辦外。相應據情牒請查照。迅賜轉飭營縣。一體協緝首從。務獲究懲等因。准此。合亟飭行該所長。仰卽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飭。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批沿河司商人恒豐源呈請

認岸文

案查本處前據該商號以認岸運鹽。請給執照等情。呈候批示。飭遵一案。正核辦間。復

據該商號呈報現經添招股本。加繳押岸金。懇將前呈取消。並出具兌票呈請給照等情。查該商號先後呈請認岸。均遵本處定章。自可照准。惟應繳保證金六千零四八十兩。本應逕解本處。據稱該地距省寫遠。道途運送。諸多妨碍。雖可准予通融。但應照貴州銀行滙款條例。每站每百兩。繳納滙費七分。以便滙解本處核收。認岸執照。隨即印發。至前項保證金。仍須繳清後。方准開運。除令知沿河司鹽稅局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辦理。再查附呈兌票。遵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票五角。應即照章補貼。以便令發。切切此批。





紀

事



中央紀事

鹽務處職員出任場長 財政次長張。自任鹽務署長而後。又擬實行在場徵稅之

策。唯署內職員。於外省情形不其熟悉。進行手續上亦有妨碍。聞張署長擬就該署人員。擇明達幹練富有經驗者數人。出任場長。俟辦理就緒。再行內調。以冀署長相維。無窒礙隔閡之弊。其計畫詢屬完善云。

庚子賠款與鹽款之關係 庚子賠款。本以海關及七處厘金爲抵押。自民國成立後。七處厘金多截留本省作用。政府以賠款信用攸關。故本年春間。惟恐關款收入不豐。不足以敷賠款之本利。特向五國銀行團將鹽款項下借撥三百八十餘萬。以備本年賠款之本利。經銀行團允諾。此款早已撥交總稅務司存儲矣。茲聞鹽務署以本年年海關收入。較前一二年爲特豐。其收額以抵賠款之本利。綽有餘裕。日前特商總稅務司。將前款三百八十餘萬之墊款。先行撥還。以全信用。惟據總稅務司之意。以本年關

款收入上季雖豐。下季尙不知如何。此項鹽款。當暫行存儲。以備不虞。俟年終再爲歸結云。

發行鹽務公債

中國製鹽之法。各省不一。頃聞政府擬在各省產鹽區域。設立官製鹽場。以爲改良鹽政地步。此項經費。總計約三千八百萬元。現財政總長爲籌集建築官製鹽場經費。提議發行五千萬之公債票。聞此事一俟與五國團議妥。即將實行云。

銀行團鹽款問題

頃聞鹽務署的確消息。近因戰事關係。已密令中國總銀行。通飭各分行。關於鹽務款項。概行停止付給外國銀行團。（向章積數至五萬卽由稽核分所簽字付給外國銀行團）聞此辦法。係屬舊時性質。現在張署長自滬回京。當另有明文規定云。又一說。十二日午後。聞財政總長周自齊。偕次長張弧。同詣匯豐銀行一次。歷一小時餘。始返公府。晉見大總統。據聞此次該總次長。係與五國銀行團總代表熙禮爾氏會晤。其會商之件。係因歐洲戰事。匯兌已經停滯。請將已撥付之善後借款利息鹽課款。現存銀行者。借撥政府若干萬磅。另訂借款條件問題云。

銀行團之最近交涉 財政部周總長於十二日午後偕次長張岱杉至匯豐銀行。

磋商撥借已交付之鹽課息款。茲據人云。該銀行團因戰事關係業已解體。惟因在善後大借款成立後。磋商幣制借款之際。曾有數次墊款。為數頗鉅。是以該總代表邀請財政總次長分將已交之墊款及收過之鹽課息金等項。詳為結束。並聞十四日該總次長復於午後二鐘前往與該代表商議前項問題云。

鹽政案暫緩改革 國務卿以歐洲戰事。中國商務已受影響。曾提議將前議改革鹽政未實行之各事。從緩辦理。復經鹽務署會議。亦得同意。聞日內將鹽課收入維持各辦法取決後。即行呈請大總統裁奪施行云。

鹽稅餘款提撥之周折 日前財政當局向銀行團商提鹽稅餘款。通融辦理一節。茲聞該團尚無何等不可能之意見。惟總稅司忽又倡儀須提歸該司保管。以備賠款不足抵扣之預備云。

鹽務署派員南下募集公債之傳聞 鹽務署以募集公債一節。各機關均甚踴躍。鹽務所屬衙署亦應竭力分攤。以濟國庫之支絀。聞日內擬就署員中。擇其熟悉南省。

情形。並資產饒裕。於捐務上有經驗者。分赴各地方募集公債。其能就商民各部分勸募巨款者。亦准照包賣章程斟酌辦理。予以相當報酬。並一面順路調查鹽務近狀。以便改良稅務。俾收入可望增進云。

鹽運副使將發表 鹽稅爲歲入之大宗。久擬改爲就場征稅。至種種阻礙。未能實行。茲得確實消息。政府擬於各產鹽省分。於鹽運使外。添置鹽運副使。已經定議。不日即將發表。其權限專管場產事宜。此外各場監督機關。亦將更變有規。復前清舊制之說云。

八月分鹽稅收入數目 各海關因受戰事影響。收入頓減。然鹽稅仍如從前。前日鹽務署據銀行團駐京辦事處報告。本月鹽稅大約在二百萬以上。除償還債務外。餘款暫不交付中國政府云。

鹽稅抵還外款之交涉 京函云。稅務司因關稅收數短少。不足以抵償外債賠款。要求以鹽稅補充。政府以近來財政。向恃外國銀行挪借。自歐戰起後。求貸無門。所賴以維持命脈者。全恃每月二百五十萬之鹽稅收入。若一旦充作關稅之補償金。則中

政府立將破產。財政部與鹽務署不得已思一緩償之法。以現在國際匯兌不通。擬仿照辛亥年成例。除關稅外。所有不足之數。暫行停付。先期商之英使朱爾典。朱氏謂本國當可商量。未知他國如何。貴國不妨用正式公文。知照駐京外交團。於是財政部遂備文送外交部。請其轉告各國駐京公使。大旨言因歐洲戰事。金融危急。海關收數。以致驟減。擬仿照辛亥革命時成案。所有各項外債及賠償。除關稅外。暫緩支付。特此知照云云。並無要求各國認可之意。蓋財部以爲前案可援。現在歐洲匯兌不通。此舉係出於不得已之事實。並無可否之問題。不料外交部向做圓活之文章。於是在財政部公文末。加以數語云。請貴公使電達貴國政府認可。希即答覆云云。是即通知書之性質。一變而爲請願書矣。此書去後。各國公使。以公文內有電達本國政府之語。於是互相推諉。有云已電本國尙未得覆者。有云現在交戰。不能通電者。於是財政部一場之希望。懸之高閣。六七兩月之鹽稅。亦不能動用。而總統府日日向鹽署催提鹽款。財政總長歸咎於外交總長交涉之失敗。孫總長自不認差。謂從前賠款約內。本有關稅不足以鹽稅抵補之規定。則現在關稅不足。應當以鹽稅與之。若云與彼商量暫時緩

付亦當向各國政府請示。各國公使斷不能負此責任。而財政部中人。謂從前革命時。亦並未請示於各國政府。何以各國公使許我暫緩支付。孫氏云彼係內國革命。此係外國交戰。不能相提並論。此雖孫氏之遁辭。其實此事之發動。稽核總所之洋員。已先探問各公使之意旨。可以照辦。而英使亦已承認。不過備一公文以爲將來之證明耳。孫氏不知此等種種交涉。遂有此誤會。且聞其日前曾晤法使。提及關稅不足。擬將鹽稅補充。恐銀行團有異議。余將訓示本國銀行。毋得作難。孫氏默然而返。此事果真實。孫氏之腦筋不應如此顛倒。於是。有謂近來或生有神經病者。不知孫氏此言。正彼之外交手段。適足以代表我國之外交政策。蓋我國外交。向例不敢自出主張。往往推諉於人。謂非我國不允。實某某國反對也。孫氏自知交涉失敗。欲仍用推諉搪塞之政策。以期挽回。以爲鹽稅之不能抵還賠償。非我不允。乃出自銀行團之意。意若曰鹽稅收入。已抵作大借款。今欲以之抵還從前之賠款。銀行團恐有後言。殊不知大借款所抵者。不過二千數百萬。鹽稅之收入尙餘三千數百萬。況大借款條約中。五國銀行有擔任從前中國所借之外債賠款本利償還之責任。孫氏絕未研究此項條約。貿然欲以

此藉口。毋怪其弄巧反拙也。現時中國存亡危急之秋。兵力既不足恃。而外交之當局者。又以此等之人充之。盲人瞎馬。夜半深池。其危險爲何如也。

大總統對於此事。亦深知孫氏之差誤。但不便深責。惟責令財政總長速思一挽回之法。現聞已別思一策。與外交團商議儘海關稅作償款之用。不足之數。則俟年終結賬。以鹽稅償還。預料年底。歐洲戰局當有結束。國內財政。或當稍裕。前日財政總長。鹽務署長。稽核總所。代理會辦。在英公使館開談話會。所有各國公使。及銀行代表均列席。聞即爲此事云。

鹽務官制改正之意見 改革鹽務。政府曩已準備着手。嗣以歐洲戰局已開。遂又來一頓挫。刻政府以鹽稅爲民國入款一大宗。鹽務改革斷難從緩。而目下應辦之事。以改正鹽務官制爲入手。鹽務署周督辦。乃會同張署長。提出鹽務官制改革之意見書。總統閱後。已飭交政事堂會議。聞其要點如下。(一)鹽務之行政。應按各鹽區以爲規定。不必以普通行政區爲局限。(二)各鹽區於一總機關之下。又設分機關若干。其名稱及職務。宜爲劃一的規定。(三)所有現設之鹽運使及權運局。宜一律取消。以歸

統一云。

記者曰。鹽務官制之統一案。在宣統未設立鹽政院時。早經決定。聞產鹽省分各設正監督一員。不產鹽省分各設副監督一員。直隸京院以收指臂相使之妙用。乃未及宣布而亂事作矣。

取消運鹽公使之消息。自民國以來。一般官僚之謀利者。其初則鉅款吞沒。報銷俱無。偉人要求。動提鉅萬。實行搶錢主義。其後由搶錢主義。變而為扣頭主義。專謀經手借款。明扣暗抽。從中分肥。其後借款已濫。此種官僚扣頭所入已多。再由扣頭主義。變為官僚營業主義。即今日之三四大官。利用其地位與其機關之補助。合營或獨營買賣性質之專業。資本與力量均取給於公家。一切利益。則歸其私囊。事半功倍。此種辦法。最為妥當。又最為得利。數月以來。此種組合極為發達。前此種組合中。有某某運鹽公司者。交通系首領某公等所主持組織。因南方食鹽缺少。歷次借運蘆鹽。彼等乃乘此機會。組織公使。並利用機關。抬高價格。每次可獲利至五六百萬之巨。此事成於前月。近日以來。大為進行。且宣言我們辦此公司。政府均有股份。我們每年且有一筆

大款報効政府。此種宣言。漸漸傳播。近日頗爲政府所聞。大爲震怒。謂政府豈容有官吏與人串同做買賣之理。且此項公使。每年獲利既有如此之大。則是一項利源。又豈容專入於私人囊橐。聞於日前將該公司。卽行取消。並擬收回官辦。社會聞之。莫不稱快云。

記者曰。假官僚之面具。運駟僮之手腕。雖爲至離奇之現象。乎要亦最普通之政局矣。政府而知取消某公司焉。殆猶有人言可畏之感與。

添設運副 各省鹽務將添設運副使一節。月前已有動議。茲據財政部最近消息。乃係規復前清運副制度。其官卽稱爲運副。不稱副使。現財政部正在遴員。開單請簡。計有八九缺。鹽務署人占其多數云。

晏安瀾去志可遂 四川鹽運使晏安瀾。電要辭職。及部派陳玉麟赴川調查鹽務。預備接替運使一席。各節情形。已誌各報。茲又得財政部消息。部中對於整飭川省鹽務一事。極爲注重。故對於晏氏辭職之批准與否。亦極慎重其事。刻以晏氏既不願在川。去志已決。難以挽留。擬卽准如所請。惟須俟陳氏到川。方能發表。聞已據情遞呈總

統矣。

注重兩浙緝私

從前鹽務緝私。蘇浙各自爲政。前經財政部呈派劉忠樑爲兩浙緝私統領。業奉批准。嗣因蘇省欲以王遇甲專辦蘇五屬緝務。復經部中具呈請示已奉命仍以劉爲統領。以王爲幫統。從此浙東西緝務統一于鹽務收入。必大有起色也。鹽務署對於緝私賞銀之辦法。鹽務署以所屬各機關。對於緝獲私鹽一節。賞銀多寡不定。殊不足以昭劃一。聞日內擬通飭各屬。嗣後鹽警緝私。應按每擔賞洋五角。不得互相歧異云。

記者曰。曩客廣州。習聞緝私員。弁以銀一角收鹽一石。回省以冒賞。又有不費一錢。勒索漁鹽。動四五百石者。今每石賞洋五角。固不止利市三倍耳。鹽務署之劃一辦法。果遂法良而意美也乎。

某記者與鹽政當局之談話 字林西報六月二十三日北京通訊載有華字報記

者某君與鹽務署某君談話一則。今譯述如下。

(記者問)現各省鹽商。以反對頓整鹽務計畫而來京者。聞有一百餘人。據稱政府若

取消其鹽帖。寔於鹽業大有損害。特不識鹽務署果將寔行此計畫否。

(某君答)外間所傳悉數取消現行鹽帖之設。寔無根據。蓋舉行自由販售。須俟諸交通便利。幣制改良以後。然整頓亦萬不容緩。目前最要者。即在改定鹽帖適用之區域。以此等區域尙係二百年前所定。不適用於今日也。政府今日正在求一酌中之法。就交通較爲便利之地。先行改革。以目前而論。人民之居於產鹽附近各地者。不得不捨其所固有。而購求鹽商自遠地運至之鹽。此等鹽價自甚昂貴。而政府即因此不能增稅。若在交通便利各地。寔行改革計畫。則人民既可得廉價之鹽。而政府亦可將稅率加增。彼不願有此改革者。惟鹽商而已。向來以運輸之法未臻便利。致每鹽百斤運到時。重量已增至一百五十金。或所增尙不止此。此由商鹽于途中或攙以水。或增以鹽耳。今若于輪車通行之產鹽區域內。寔行改革計畫。則所產之鹽可用最新通運法運輸。而種種弊竇亦因以息滅矣。總之政府並無取銷現行鹽帖之意。惟售鹽區域。必行改組。庶壟把斷持等弊。可以杜絕。其爲鹽商所反對。固意中事也。

(問)今鹽政處既決意就場征稅。惟對於較小各鹽場。將何法以處之。例如東三省有

小鹽場三千餘所。山東二千餘所。直隸六百餘所。政府固將以此而添設多數之華洋人員乎。

(答)政府於就場徵稅計畫。確定採用後。自將特設鹽段。如天津之例。長蘆鹽商於運銷鹽斤赴銷售地點之先。多屯鹽於天津之各鹽段。今擬酌量情形。每五十里左右。設鹽段一所。凡重要處所。當設鹽務警察。以緝私販。其最小之鹽場。概行撤消。如是則自勿庸僱多數之華洋人員。而鹽稅一項。自可由徵稅員徵收。而無所扞格焉。各鹽區均當以次整頓。雖建設鹽段所費較鉅。然五國團必樂於贊成。以此計為增進鹽稅收入之翔寔辦法也。

(問)鹽運使及徵收鹽稅員之實權何如。

(答)現鹽政機關。約可分為二部。一為稅務部。一為政務部。凡收稅員僅有徵收鹽稅之權。而鹽務行政權。則仍在鹽運使之手。從前鹽運使有自由處置鹽稅之權。今則不能。徵稅員不能干涉鹽政。而鹽運使則全由總統直接黜陟。惟經財政部之手續耳。

(問)外間有鹽稅將成海關第二之說。君意以為何如。

(答)鹽務必不至成海關第二。其故有二。鹽務行政權。悉在鹽運使之手。一也。徵稅人員中。有中國職位較崇之官吏。而海關則僅有名無實之華監督。二也。現鹽務署極注重於選擇留學生之英俊者。爲鹽場之長。俾赴鹽場練習。待經驗略富。即可令其至北京任職。以爲他日任鹽運使之地。

鹽稅餘款 政府由海關稅項內提銀三十萬兩。鹽稅內提銀二百九十萬兩。于某日付至八月底之庚子賠款。尙餘海關稅銀三百萬兩。以清他項債務。鹽政處除將應付各債務之款扣下後。尙餘銀一百二十五萬兩。已交與政府矣。

運使官制 鹽運使官制。定爲三等。一等月薪八百元。設科長一。科員六。秘書二。二等月薪七百元。科員減爲四。餘同。蘆淮川列一等。潞滇三等。餘列二等。

改正鹽務之近訊 政府久有改正鹽務官制之議。聞日前鹽務署督辦周自齊。鹽務署長張弧。商定改正案。提出政事堂會議。其案大略如左。

(一)確定鹽政區域。圖鹽務行政之便利。

(二)每一鹽區。設一最高鹽務官署。直隸于中央鹽政署。以期行政之統一。

(三)前項區域之最高官署。設一長官。名曰鹽政使。爲簡任官。

(四)右述鹽務署下設三局。曰督銷。曰運輸。曰製產。分業區內鹽政局長爲薦任官。

(五)現在各鹽政機關。一律裁撤。

公同益鹽務合同修改之提議。公同益鹽務合同。因與各公司所定章程。未能一

致。現擬提出修改。業經津浦鐵路督辦。電請交通部核示。梁總長以此種事項。應歸路政司運輸科辦理。已飭王科長切實討論云。

規定運副職掌。鹽運副一官。爲新設立之機關。非財政部鹽務署迭次公布。鹽運

使各項法規。所能包括。日前淮南松江兩處運副。已經任命。聞浙江不日亦將設立。現部中會全鹽務署修訂運副職掌章程。大概專管場產事宜。不日當可發表矣。



各網紀事

長蘆

李運使堅辭請去。長蘆鹽運使李穆若。昨有電呈大總統及財政部。現在該處鹽務繁難。辦理一切。諸多棘手。兼之目下舊疾復發。日增沉重。擬即赴滬就醫。實難担斯重任。請即允免本官。另簡賢員接替等語。茲聞部中對於該運使之辭職。業已復電慰留。惟該運使原電措詞甚堅。誠有迫於不得已。兩姑之間難爲婦。觀於蘆鹽開放以後。而華通公司設立。可以知該運使之苦衷矣。

電催迅解鹽款。豫省公署近接財政部電咨。以各省鹽產。現已作爲借款抵押物。信用攸關。所有徵收鹽釐款項。不得擅自動用。以防流弊。而免外人藉口。查豫省自權運局裁撤取消後。一切鹽款暫由前財政司庫代爲經收徵存。現各省財政均已次

第改組。釐網一項。亟應力求整頓。以裕國帑。所有收入鹽款。迄今尙未報解。曾經電飭各省。此項另款存儲。不得擅行截留動支。早已宣布遵照在案。仰卽轉飭財政廳。迅將現在收入鹽釐款項。尅期悉數批解報部。當軸以事關鹽政。已飭財政廳查照原案。依限迅速報解云。

山東

鹽務稽核所所長易人 山東鹽務稽核造報所所長。德員穆樂君。因青島戰事發生。已被膠督調赴前敵。充當軍事員。所有所長一缺。未便久懸。已由北京總所。另委多君來東接充。於日前到所視事矣。

兩淮

緝查私鹽大激戰 安徽懷寧縣東鄉。馬家窩子地方。夙爲鹽梟出沒之區。運售私鹽。比比皆是。雖有汛地緝私。因彼處民風強悍。亦不敢過問。案經駐省緝私委員江文奇。率隊前赴該處。切實調查。以憑懲罰。不料將人民鄒幼之家。誤搜一次。並未獲有證據。於是該處愚民。有詞可措。乃與問罪之師。一時聚衆男婦多人。毀傷巡勇。奪去鎗支。

轟轟嚷嚷。如臨大敵。江委員抱頭鼠竄。覓路逃生。昨已晉省據情呈報上峯。移請懷寧縣知事懲辦云。

魚雷艇查緝梟匪 海軍總司令部。以甯屬十二圩所產之食鹽。向由水道運往皖省之大通口岸經銷。茲值歐亂發生。亂黨又在長江上下游一帶潛伏。意圖乘間謀亂之際。誠恐黨匪勾結梟匪。劫掠運鹽船隻。爰於昨日特派湖鶚魚雷艇。駛往大通駐防。藉資查緝梟匪云。

淮北鹽商代表過鎮 淮北票鹽。向銷皖豫。自被豫商豫豐厚皖商同益裕源三公。壟斷後。淮岸全銷隣鹽。淮商生計盡絕。迭經兩淮運司姚文甫君。達部力爭。保全淮北固有之行銷區域。即保全長淮千里數十萬民之身命安甯。苦於毫無效力。淮商不得已。乃公推代表楊松喬周式斌謝那興吳兆雲樊雲甫等。於日前由揚過鎮。改乘火車至甯。面謁馮上將軍。痛陳疾苦。請予設法維持云。

鹽務設執法處 兩淮運使姚文甫。現因鹽務案件漸多。若全送歸地方官訊辦。殊多週折。特詳財政部咨司法部許可。在揚設立兩淮鹽務總執法處。通泰海各屬。添設

分執法處一所。日昨姚運司已就兩淮水陸緝私總司令部內設立總執法處。委任科員汪佑玲爲處長。飭令即日視事矣。

新委淮北鹽務會辦 前報紀部派員周蘭棧來申。會晤楊道尹。籌商維持滬市等情。茲悉周即財政總長之弟。前日來南持總長公函。先赴甯謁見韓巡按使。後由甯來申。刻已由韓君委爲淮北鹽務會辦。前日又至洋務局報告一切矣。

催撥丁祭款項 江都郡紳陳重慶等。前公請謝知事轉詳姚運使。請將鹽引項下所收文廟春秋兩季銀兩。照舊給發。目下尙未領到。刻因丁祭在卽。需款孔殷。特再請備文催撥。以重祀典。聞已奉領五百二十九千二百八十九文。係由場運局發給。交由該紳等領取支用云。

鹽梟搗毀大有公司 餘東金陵蕩呂四一帶。素爲產鹽之鄉。居民多恃鹽爲生活。開懇後。蕩地成熟。鹽民謀生乏術。相率反對。秘設農哀會。每家出銅元一枚。湊集購辦武器。預備抵制。幸駐防軍隊。防守嚴密。未敢公然騷擾。辛亥改革之際。鹽梟小有暴動。旋即撲滅。邇來通城亂事發生。駐呂軍隊。調城鎮攝。鹽梟首領唐六金朱兆祥等四名。

集合數百人。擁至大有晉鹽公司。戕斃司事。燒毀房屋。損失約逾萬金。幸湘軍鎮擾。未至蔓延。唐朱二犯。當即捕獲。解送縣署鞫訊。據供共集合三十八人。內有誤拘鄉民二名。旋即釋放。近又陸續拿獲王某等十六名。尙未研訊。鎮守使恐餘孽未淨。擬將混成團內調撥一營。駐紮該處。以資防守云。

兩浙

陳釭使組織執法處。部派松鹽官收局局長吳德增。兼辦緝私執法處。法官。已奉部批准。現據浙釭使劃定區域。凡松屬附近之嘉湖一帶。所有緝私事宜。統歸該執法官兼轄。甫當開辦之始。所有關防一顆。應行由浙刊發。其執法章程。即按照陸軍執法處定章辦理。於前日經陳理卿釭使。將關防一顆。簡章一冊。隨文發交該執法官。祇領。該執法官。除呈報啓用日期到浙外。一律飭屬遵行矣。

查獲私鹽擅越權限

水警第一廳巡船。前於六月中旬。因在崑口梭巡。瞥見青島

及北洋考立島等處。駛滬之油餅商船兩艘。查因夾帶私鹽。當即扣留。除將所獲私鹽解送太倉鹽棧充公。得賞二百餘元外。並將該二商船判令重罰。嗣由該船商等。央請

聚源盛號商轉請裕記掃把行執事陸吉人代向水警巡船商求減輕始准判罰洋一千元。繳案省釋在案。現因該水警廳並不將奉發賞洋犒賞出力查獲員警以致暗中互相交誼。事爲蘇省韓巡按使訪聞。以查拿私鹽事屬緝私範圍。該警廳何得擅越權限。辦理殊欠妥洽。爰於前日密委幹員赴淞調查。究竟如何情形。着令據實復奪云云。

查私鹽誤會開槍 浦東夏家橋地方素爲鹽梟出沒之區。日前經上南川緝私營營長訪悉。該處又有大幫鹽梟聚集。特飭該營隊官張占忠。于前日午後帶領槍船前往拘捕。詎若輩消息靈通。均早逃匿。祇在岸上搜獲私鹽數百包。遂由張隊官將所獲鹽舫僱裝民船開駛來滬。不料時已深夜。經過外江口。時有淞滬緝私全營劉隊官巡邏經過。認作梟黨販私。而張隊官亦疑梟匪攔截。彼此開槍轟擊。至天明方知誤會。當查兩面均未傷人。遂同駛來滬。泊舟南碼頭後。張劉兩隊官卽同至淞滬緝私局。報明獲鹽誤會情形。彼此爭執。經局長吳君雙方互勸而息。惟所獲私鹽數百包。起存局中。由局長報明該營營長。照章核給賞洋。以示鼓勵云。

調查鹽務要點

鹽務署長張岱杉君。偕隨員俞人蔚等。調查淮浙鹽務。業已由滬

來杭。寓居西湖惠中旅館。茲探其所查事件三項如下。(甲)現鹽之調查。(一)產數。(二)囤積數。(三)包數。(四)引款。(乙)運鹽之調查。(一)引票之現狀。(二)有無聽商人包辦。(三)各鹽區對於灶戶販民之章程。(丙)鹽款之調查。(一)承運公司之款。(二)鹽課局存款。(三)有無亂時之動用款。(四)每月進款及現存各款。

鹽捕營由將軍節制。大元帥以財政部所屬之兩浙鹽捕緝私營。既經駐紮江浙地方。且係軍隊性質。各該省將軍。應得有節制指揮之權。昨已飭由統率辦事處。會同財政部。咨請朱軍督查照。一面並飭行該營統領劉忠樑遵照矣。

江浙鹽捕營之策畫。江浙鹽捕統領劉忠樑君。此番遵奉部令。整頓緝務。其規模應崇宏大。現與陳榭使商定辦法。分設司令部三處。以嘉興爲總司令部。杭州上海爲分司令部。嘉興地點聞已勘定舊嘉興府署。已委趙君廷玉趕速組織。滬部由吳棟臣營長。在南市花衣街覓屋籌辦。杭部即附設運署餘屋。一俟三部就緒。劉統領擬將各營營長。各哨哨長。及鹽警長分別校閱。以定殿最。而資棄取。至劉統領自居總司令部外。其兩分司令當擇杭滬營長兼充云。

不准設立鹽業銀行。浙運司陳理卿君請設鹽業銀行一節。曾誌本報。頃聞陳使接奉周督辦令飭。以浙省仿照兩淮。設立鹽業銀行。事實可行。惟查浙省交通便利。各地坊設有中國銀行。所請設立鹽業銀行一節。應毋庸議云。

嘉興鹽捕特別注重。嘉屬楓涇水道。與黃浦東岸。本係聯絡一氣。自洙涇泗涇以

達周浦雪。航閔航凡南北二十餘鎮。帆檣連帶。梟匪即潛伏其中。雖嘉松鹽捕管帶竭力巡邏。而汶港支河。梟轉足以制我。江浙鹽捕營劉統領。以此點最爲重要。故於嘉興設立總司令部。藉以控制松江云。

扣留無單私鹽。鎮海富商李五。向在上海新馬路醬園弄口開設李永豐鹽棧。行銷浙鹽。每月由甯岱山捆厥裝運赴滬。領取蘇五屬權運單。經過關卡。驗明放行。詎該棧有心舞弊。任意繞越。日昨又有運船十七隻。由甬駛滬。行抵江海關。被關員查出。內有五艘並無運單。當將船隻扣留。鹽亦作爲私販。悉數充公。該棧經理。聞信惶急。現正多方運動。未卜如何了結云。

鹽梟大鬧七寶鎮。西鄉松屬一帶。本爲鹽梟土匪出沒之處。現在歐戰既開。軍界

視線咸集注於外。若輩乘機發作。招集黨徒。大肆賭博。販鹽擾商。擄人勒贖。不法等事。無所不至。地方受害。實非淺鮮。前日七寶鎮西首。到有鹽梟三四百人。因分派賭頭起釁。與著名土棍謝虎等。大起衝突。各集黨徒。手持器械。如臨大敵。自下午四時。惡鬪至晚。互有受傷。始各收隊。揚言明日再戰。該處紳商。恐肇巨禍。立即據情稟報淞滬兩鎮守使。請兵彈壓。以免釀成巨禍云。

緝私巡船擄奪船隻

嘉興緝私鹽捕營規。素稱嚴肅。巡勇放哨巡緝。均能恪守定

章。十餘年來。從未爲人詬病。乃近年自添招新營槍船數艘以來。到處騷擾。輿論譁然。蓋緣新招巡勇。大都游手無賴。專事敲詐。不知營規爲何物。日前鹽邑霜坊。農民戴福林。戴左春。徐厚順等三人。搖船來城。完納地丁。順道於西門鹽庄上。購有食鹽八十觔。戴等家均小康。深恐意外。並索該庄開與官鹽發票三紙。方謂安穩無虞。孰意船至新墳橋地方。忽遇新營左艙長鎗船。喝令停泊查驗。遽指戴等所購食鹽爲私鹽。不由分割。迫令三人登岸。將船隻一並奪去。時有霜坊鄉董許春芳。適在該處。因素知戴等均係安分良民。急向左艙長申說。詎該艙長悍然不一顧。並舉手鎗示威。喝令巡勇竟將

船隻擄去。戴等無奈。祇得將船中所有衣服錢洋。以及本日領到登記契券等物。開具失單。並邀同見證鄉董。至縣稟請追究。不識王知事果能爲我小民一雪冤誣否。餘聞容訪續錄。

鹽引派認公債

運使陳理卿君通知鹽商。分認公債。茲悉分配方法。每引派認公

債洋五角。年可募集二十萬元有奇。聞各鹽商以近來鹽業。疊改新章。沾潤難期。再行攤派公債。實有力所未逮。須俟彙商後。始克承認云。

鹽捕水警會固嘉防

嘉興直達黃浦。浦東尤浙之後盾。因該處白龍江地方。時有

匪徒出沒。朱將軍會函達鄭鎮守使。請撥汪連長率隊前往駐紮。一面由陸總署長。派船梭巡。現因鹽捕營劃歸軍府。劉統領爲江浙兩省關鍵。且總司令又在嘉興。聯帶松江。理宜邏緝。因飭會同陸君辦理。鄭鎮守使又調十三團第三營砲兵步兵各一排。往接汪君。從此浦東一帶。關係嘉松大局者。當可安如磐石矣。

搗毀鹽局

象山官鹽局。係勺溪趙松雲等所承辦。方于前月二十四號成立。聞歲

納省費須三千元。總鹽局設立城中。石浦設立分局。該鄉燒鹽者。以鹽局設立。利權大

損難以謀生。爰于日前會同各鹽廠三四百人。將石浦分鹽局搗毀一空。綜計損失四百五十金。局中人員。聞風早遁。一無損傷。謠傳即當入城。於是城中總局。時在戰慄之中。現已奉省令會營緝拿首禍之人。尙未弋獲云。

調查場產測繪場地 兩浙鹽運使陳廷緒。現派調查員馬瀛。測繪員沈楨。前赴仁。和許村、黃灣、鮑郎海、沙蘆、瀝玉泉、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黃巖、杜瀆、長亭等十五場。切實調查場產。測繪場地。聞已填給委任狀。分發各員矣。

整理鹽務支收 兩浙鹽運使陳廷緒。昨奉鹽務署飭開。查本署所轄機關。另收另支各款。均應照章劃出。按月另造附表。隨同鹽稅報告。詳署查核。茲特補訂表式一紙。仍希照式填送。再每月收支報告。於正表之外。所有員司俸薪。巡役花名等冊。暨關於運銷之收發。鹽勛運費成本等項。仍應另造附屬表冊。連同正項報告。按期送署。以憑查核云。

嚴緝私鹽 近有一種鹹貨漁船等類。專於貨底夾帶食鹽。來申混售漁利。致碍官引進行。故由引商稟經江蘇巡按使。除移請江海關施監督。轉飭沿途經過官卡一律

嚴查。勿使混運外。已飭緝私營令行上南川鹽巡隊。隨時嚴查。是以該隊官張占忠君奉飭前情。已率帶所部師船。前赴張家浜。淞口各處要口。駐泊查防禁運矣。

訊實廣艇夾帶私鹽案

外海水警第三號廣艇。上月底巡洋回淞。夾帶私鹽七十

餘担。爲緝私耿分統查悉。通告水警第一廳溫廳長。將全艇員弁水手二十三人。押解蘇州軍政執法處審訊。茲悉此案人犯。現皆寄押第二水警廳。業已兩次集訊。除該艇管帶李楚貴。事前不知情外。其巡目張竹林以下。舵工艙長伙夫等均供認。瞞過管帶。首先出洋一元。各購鹽一百八十斤。并將逐日積存鑊底飯乾爲公衆換得鹽十餘担。其餘各水手亦多供認不諱。執法處長殷君。已詳請將軍巡按使核示矣。

鹽梟竄往外河

日前徐家滙二區三分署署員余炳文。據警探報告七寶鎮西江

內有南橋開來大幫鹽梟。槍船數十隻。滿載私鹽。擬在浦東川沙南滙販賣。因恐該梟船經過徐家滙。出龍華灣至浦東往白蓮涇一帶而去。請爲防備云云。余署員卽於是夜八點鐘。特派全班警察。備足子彈。親自督隊至徐家滙西江口防守。一面立發電話至駐紮梅家弄防軍。請爲一例堵截。各槍船聞風。遂於七寶鎮西江口竄往外河。由龍

華灣一路。經白蓮涇而去。余署員等。直至十二點鐘。始回警署。

巡鹽隊擾及商舖

南市浦江緝私巡鹽隊六號。船長張漢棠。前日借五號正勇張

滿堂。在陸家浜口三角街。查得恒太鹹貨店內。存有鹽兩包。及進內查看缸內。又有多數鹽斤。張等均指爲私鹽。店主夏德新。則稱並非私鹽。係向鹽公堂買來。有發票可証。且能同赴鹽公堂質對。詎張等置之不問。定欲將鹽攜去。旋經比鄰慎和酒店夥劉根錫。及夏子嘉榮。追卜阻止。竟被張等毆打。扯毀衣服。由十八十九兩崗警察查見。一併截住。帶至一分署。詰得兩造各持一詞。惟該勇等登岸肆擾商舖。亦有不合。遂飭一併送交警廳司法科訊究。

鹽警長子繼父職

江浙太湖巡鹽警察。原係舊鹽捕營所改組。創辦之始。卽係盧

鳳翔管帶。光復後。改名鹽警長。自前清光緒三十年至今。此職未嘗一易他人。蓋因盧鳳翔自蒞任以來。對於緝私治梟。不遺餘力。素爲上峯倚任。故使久於其位。現因年老乞休。已奉批准。卽令其子盧仲瞻繼充斯職。以資熟手。仲瞻原充該部巡鹽副警長。習聞庭訓。英敏過人。以前乃父政績。仲瞻助助之力爲多。今茲升襲父職。何啻駕輕車而

就熟路。固綽綽乎游刃有餘矣。

兩廣

鹽價飛漲。粵鹽運銷引數。向以省配爲大宗。每年省河大約銷鹽二百餘萬包。月前沽鹽價格。每百斤值銀二兩。現鹽價飛漲。每百斤售銀五兩有奇。以故各商運鹽來省。均獲厚利云。

派員查察各江鹽務。鹽務處以粵鹽私販素夥。屢經嚴緝。仍難杜絕。特派梁國光爲各江鹽務查察員。飭其分赴各處。攷查鹽梟如何私運。究應如何防範。逐一澈查呈復。以圖改良。而增國課云。

請加派兵輪緝私。鹽運司以虎門獅子洋及零汀洋河面。鹽梟偷運不絕。現有小輪巡察未週。昨特函請水上警廳。暫撥兵輪三艘。分往截緝。以杜偷運云。

省河鹽務歸外人辦。省河稱鹽放鹽事宜。新章改由稽核分所辦理。現該所已定期八月十五日派員開辦。昨經區運使飭行省河六門緝私總局。暨東西口查緝廠。即將從前所辦稱放等事。自八月十五日起。一律停止。由稽核分所派員另行開辦云。

運使請取締鹽販

近日鹽價。因鹽販任意壟斷。每斤售至五分餘銀之多。惟查該鹽販等。每百斤鹽。成本不過三元五毫。平均每斤不過值二分餘耳。而竟加價至此。有害民食實甚。日前粵運使深悉其弊。經與稽核所磋商救濟之法。取締鹽販。不得任意壟斷。但此事經呈請中央察核。日久未見發表。未知是何原故耳。

添四個人陸地緝私

區運使以粵省正引鹽。銷場日滯。其故在私鹽充斥。有以致之。而鹽梟偷運入境。每乘黑夜往來。若徒恃海面緝私。殊難得力。決議添設稽查四名。分赴九龍新安各地。密緝各處偷運機關。以絕來源云。

鹽梟橫行

香山唐家灣。及金星河面一帶。港汊紛歧。鹽梟偷運。素稱猖獗。廿日傍晚。有廣元兵艦巡河。行經該處。於千餘米達元之外。發見長龍十數艘。魚貫而行。疑爲劫匪。當即開足汽機。前行追逐。竟被放槍先行轟擊。該輪還砲應之。鏖戰良久。卒將最後兩艘擊沉。其先行數艘。當槍煙漫海之際。乘機遁去。內有三艘。見勢不支。將艇擊穿。亮水登岸。兵輪見其逃逸。亦不窮追。祇將擊穿各艇拖回。并將鹽包起卸。計獲私鹽五十餘包。短槍兩柄。至鹽梟人等。并未拿獲一人云。

設廠緝私。西江鹽務。近日較前暢旺。惟私運者猶多。現廣東運使。特于梧州封川交界之江邊地方。設立界首查緝廠。以備專緝由粵入桂私鹽之用。該廠刻已開始辦事。并由廣西權運局。就近撥小輪數艘。扒船數艘。以資護衛及供追緝云。

桂省巡按使對於商人呈驗免稅鹽舫之暫行扣留。懷集統稅局。日內有聚德堂

英和堂商人。報運鹽舫。呈驗免稅印照。業由該局將此種情形。電達巡按使。請示遵辦。聞張使以該運照內容如何。必須澈查明確。辦理方有把握。已飭將鹽斤暫行扣留。一面電請鹽務處將運照寔在辦法。迅速電復云。

特派員定期出巡。中央特派員。馬英萃抵粵後。經將粵省鹽務緝私事宜。與運使籌商一切。現以各江鹽梟充斥。于正引鹽舫。大生障礙。因特定期出巡。查閱各江要隘。并與前清六門緝私局總辦褚光宗同行。褚于鹽務緝私事宜。歷有經驗。故馬君特與偕來。襄理一切云。

四川

呈明鹽捐非勒派

日前巡按使公署准鹽運使函開。据綿陽紳民姜明遠等。呈稱

該縣知事。勒令灶商按鹽抽收警察費。懇請飭禁一案。查鹽稅自就場征收之後。定章不准重征。綿陽知事。輒令灶商於每百斤再抽警察費十六文。既屬違背定章。且於收稅前途。大有妨碍。應請貴署飭禁等情。當經巡按使令飭綿陽知事遵照。迅將警費停抽。茲聞該縣知事。昨已呈覆到省。謂此案經楊前知事學淵。傳集灶戶提議數次。据灶商等面陳征收方法。隨厘附加。楊前知事尤以不合。未允所請。遂復議照各灶當年出水之衰旺。分爲上中下三等。酌量捐助。總以籌足一千元之數爲度。當衆議決。始行呈請立案。體恤商艱。已屬周至。實無勒派苛征情事。現在警察業已開辦。需款孔殷。可否准其仍舊捐助之處。應請大署察核示遵。聞巡按使以既稱係屬樂捐。自可仍舊捐助。以維警費。候咨明運司。查核辦理可也。

鹽場無米之恐慌 犍爲五通鎮爲產鹽最富之區。俗以金犍爲銀富順並稱。誠以其商務繁盛。可與榮富埒也。惟該地人民富者趨重鹽業。貧者則服勞以贍身家。從事耕種者少。且地多礮瘠。卽豐收之年。農民亦僅足自飽。不敷取求。故每年供給之米食。多自上下河運來。近因天久不雨。各地阻運。來源既絕。遂呈恐慌。聞其河米之價。向售

銀九兩零一石者。今漲至十六七兩。鄉米每斗千二三百文者。今漲至二千數百餘。猶無米可買。因之人人受困。莫可如何。至貧老之家。則更不堪言矣。

畢節鹽款被匪劫。永甯縣界連黔邊。近來匪勢猖獗異常。日前鹽務商團八十名。護解畢節鹽本銀一萬六千兩。行至雙井坎地方。突來匪徒數百人。槍炮齊發。攔途將鹽本盡行劫去。擊斃團兵二十餘名。現該縣知事。已飛移鄰封。并親率警備隊。四路截捕矣。

滇助黔款意併川岸。貴州因地居極邊。實業幼稚。以致國家收入。爲數甚少。向來行政經費。均賴各省協濟。反正後。協款已無。頗難支應。幸自去年冬間。駐黔滇軍。全數回去。本省陸軍。亦多退伍。軍費雖較前減少。而每年所入款項。爲數不過百萬。仍難敷用。近來一切政費軍費。日愈支絀。已達極點。只好電請中央。格外協濟。中央據此。乃令電撥銀二十萬元濟黔。而滇省亦在財政困難時代。初次本未應允。後經貴州護巡兩使。竭力懇求。唐督垂念黔爲舊治。始行允諾。惟雲南現亦無款可撥。勉由滇儘力先湊足銀十萬元。解黔濟急。其餘十萬元。乃設法變通。改將鹽運至黔省銷售。以所得之價

值相抵。而貴州向來又係食用川鹽。滇鹽亦難通行。乃將滇鹽專銷與滇相近之普安興義兩大屬地方。並由滇組織普興公司。以爲銷鹽之機關。現已由黔派員驗票。不日即可實行。而滇之如此。其意固不在撥鹽抵款。且欲推廣銷岸。而川省每年因銷鹽。又協助黔款數十萬。今一旦改銷滇鹽。能保不發生他項爭端則幸矣。

代表赴瀘見運使 鹽業一端。關係國計民生甚巨。故必合廠商灶共商權之。第聞鹽運司組織公司。草案業已發表。熨廠甚形反對。重在恢復引岸。已舉定代表赴瀘面見運使。聞係羅印湖賀澤階王亨堂陳仰之及某某等六人。於舊歷六月一日起程。但此舉有效與否。尚在不可知之數云。

鹽公司競爭解決 晏鹽運使初到川時。渝埠及自貢商人爭設鹽務公司。各認繳本銀若干萬。運使處此。頗難解決。現聞兩公司雙方讓步。在瀘縣會議。決定合併辦理。已具呈運使。轉呈財政部。俟奉准後即可成立公司。聞進行次第。擬先從邊岸著手云。

調查鹽務員抵川 財政部前派陳玉麟。爲四川鹽務調查員。陳於上月初間即起程赴川。茲來電已抵川省。與運使接洽之後。即分赴產銷各地約實調查云云。

晏運司最後堅辭。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因川省鹽務辦理棘手。屢有電致中央辭職。當經中央一再慰留。情形迭誌各報。茲聞晏氏近又有電致財政部。堅請辭職。措詞甚決。并謂若再不准所請。即擬先行請假來京云云。聞政府已准如所請矣。

部員調查鹽務。日前中央來電。令委財政部調查員王丕煦君。調查川省鹽務各項情形。聞王君已於某日赴瀘縣。及富榮等處一行。又聞某日由山東旅川同鄉諸君。在燕魯公所。開會歡迎王君云。

開辦鹽警講習所。聞晏運使有將補助他項機關之費。收爲自辦鹽政警察之說。擬先在瀘縣開辦一鹽政警察講習所。造就專門人才。後再徐圖推廣各處云。

鹽稅增收。四川鹽稅自爲善後借款擔保後。政府寔力整頓。收入較之從前之豐暢。不啻天淵。茲聞晏運使日前報告財政部。自本年二月至七月增收之數。共計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九百云。

雲南

滇鹽運銷黔省。貴州民間食鹽。向由川中運來。每年由川協助款項。以充軍政之

費。三十年前。川協黔款。每年四十八萬。十年前。李經羲任貴州巡撫。以川鹽消黔。四川鹽課收入。不止四十八萬。往返電爭。乃遞增爲每年協黔六十八萬。迨今年黔政府以黔省人口比較。十年前增多數倍。食鹽自必增加。黔省財政因難。軍需竭絀。又向川請其加增協款。竟無效果。而近日興義普安兩屬。均食滇鹽。人民頗稱便利。乃變計全黔改銷滇鹽。現由熊鐵岩招集股本三十萬。以爲運銷基金。設一運銷滇鹽公司。並由黔省自行扣收鹽課。每年入款。決不止六十八萬也。

唐軍督截留鹽款

各省收入鹽款。均係儲存各省稽該分所。本年春間。唐將軍繼

堯。在滇督任內時。因滇省軍政兩費無着。曾電中央。請將本省鹽款。截至三月底。統數留作軍政兩項經費。業經中央電允。嗣因三月以後。該省財政仍屬困難。又經唐氏再電中央。請將截留鹽款一事。展限至本年年底。而中央僅允其截至九月爲限。刻聞目下該省稽核分所。因限期已滿。九月分鹽款。卽行停止撥用。而該省近日財政。尙未恢復。軍政兩項。仍係無從籌措。前日唐氏又有特電到京。再陳前議。請由中央電飭該省稽核分所。依舊按月照撥鹽課。年終爲限云。

河東

鹽務公司成立。武鄉縣各區民戶向來均食私鹽。董知事奉文張貼告示。使一律改食官鹽。以增稅源。而裕國課。近聞襄垣官鹽局來函。意欲包辦。縣紳李君華炳段君雨田李君久榮等。爲挽回利權起見。遂招集各區富紳巨賈。開一鹽務研究會。現已議定辦法。擬簡章二十二條。名爲鹽務合辦公司。總公司設於城內。總協理二人。夥友十人。分公司設於各區大鎮。司事一人。夥友二人。集股分爲二。整股一百元。零股十元。商務副會長張君德奧。素抱熱忱。派往東西鄉勸股。聞入股者紛紛不絕。一俟股本招齊。定於陰歷七月間即行開辦。以挽利權而便民生云。此可謂關心桑梓。而整頓鹺綱矣。鹽池竟成澤國。河東鹽池向年以四五六三個月晒得之鹽。即足頻年之銷售。今歲淋雨連綿。雨水大漲。鹽池竟成澤國。致該晒商等束手無策。只得仰屋長嘆。坐聽天命而已。吁。鹽池爲晉南極大之利藪。竟爾一片汪洋。生產頓失。不知有該管之責者。果有何法以補救耶。

甌鹽暢銷

河東潞鹽。近來分銷秦汴各省。甚形暢旺。現在火車漸通。一般乘車旅

客往往攜帶潞鹽。以便易于出售。以致前月從鄭州火車運載之甄鹽三萬餘塊。在開封設局分售。聞盡爲旅客所購。以其易於攜帶。而便於裝箱也。茲聞鹽商姚張二號。擬專製改良上貢甄鹽。以期暢銷。而挽利權云。

請減鹽稅被斥

清源縣民人石聚其等。以領票買鹽。斷絕生計等情。具稟於縣署。

請轉咨權運局。量予變通辦法。以便民生。而裕國課。茲聞權運局以該民等以把持行頭之故。私圖不遂。藉口於熬戶生計。率請減稅。故聳其詞。以圖阻撓。深恐藉此煽惑。各處相率效尤。于鹽務前途。大有防碍。昨已飭令該縣嚴行申斥。以維鹽務云云。

組織池場公所

河東鹽池。向有中東西三場。設有場官。專管三場中私販盜搶事。

宜。茲聞河東鹽運使。奉中央鹽務處令。取締三場。另行組織一池場公所。以專責成。而資改良。聞於某日在該處鐘樓南街中場地。址開辦云。

奉天

日人載運私鹽

據奉省來函。日人態度。近益強橫。前日莊河廳。拿獲日本私雇載

運私鹽船六隻。日官竟派日警三十八名。前往索取。聲言雖訴以武力。亦所不惜云。

蒙古

湖鹽凝粒如白雪。當興安嶺東麓。烏珠穆沁旗西北四十華里。有一大山連浩齊特旂。蒙語曰特姆斯爾。是地有鹽湖一。自東至西長約十三里。自南至北廣七里。湖畔凝鹽粒白如積雪。實爲無盡之藏。每日可得四五百石。蘇楞特旂亦有數鹽湖。其他若沙漠沿邊湖中。含鹽質者亦復不少。此皆蒙古極大之富源也。

多倫新設蒙鹽權運機關。蒙古有產鹽池。每歲出鹽甚旺。多行銷於東三省。及直隸之北部。自外蒙倡亂以來。軍務倥傯。蒙鹽大幫來路甚稀。亦無人計及稽察征權之事。財政部因現在軍務平靖。蒙鹽輸運日多。始于多倫廳設立權運局。專司征稅事宜云。



專
件



四川鹽務報告書

富順張習

第一編

(一)官運未興以前之鹽務 四川爲產鹽省分。各廠所出鹽觔。除供給本省外。兼銷貴州全省。及滇之昭通東川兩府。繼更添銷鄂之八州縣。事體本極繁重。辦法歷有變更。滿清開國之初。推行鹽票。彼時本省大亂甫定。戶口凋零。滇黔尙未肅清。道途梗塞。年僅行票四千九百四十張。由布政司刊刷發商。消鹽有限。征課甚微。嗣以內地烟戶漸密。滇黔道路亦通。康熙二十五年。改由戶部頒引。且設道缺管理鹽法。引歸產鹽州縣招商配運。計水陸兩引年共銷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張。繁近之區。行鹽固遍。僻遠之地。購取仍難。蓋部引限用一年。過時卽應取消。往返盤運。旣越限之堪虞。勞費不

資復折閱之可慮。以故商皆裹足。滯引病民。雍正七年。巡撫憲德因復奏請改辦。計口受食。視各廳州縣人民繁稀。以定行引多寡。責成地方官就地招商領配。運回本境行銷。共計攤行水引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張。每張配鹽五十包。征課稅限三兩四錢五釐。陸引六萬一千零二十九張。每張配鹽四包。征課稅限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按年繳殘領新。於要隘設卡驗截。應征課稅。商繳官解。並先後附征羨餘截角兩款。數目參差。向無準率。厥後生齒日繁。銷鹽日廣。陸續增引。始有邊計名目。以滇黔兩省爲邊岸。行水引一萬零六百八十五張。陸引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張。謂之邊引。以本省內地各屬及湖北撥領川鹽之八州縣爲計岸。行水引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張。陸引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張。謂之計引。統定額行邊計。水引三萬零一百七十八張。陸引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商有定名。銷有定岸。民無淡食。欸無欠征。行之頗稱便益。迨咸豐中葉。東南軍務大興。滇黔兩省岸引不行。本省地方亦有不靖。銷路疲滯。商多歇業。積引至八萬餘張之多。欠課至百有餘萬之鉅。鹽法敗壞。公私交累。所幸長江阻塞。淮鹽不能上運。湘鄂借銷川鹽。藉資彌補。其後亂事漸平。議復淮岸。川利喪失。光緒

三年始先後議將滇黔邊岸及內地計岸。涪州等二十三廳州縣。改辦官運商銷。以圖補救。此未改官運以前之大概情形也。

(二)官運之辦法及續辦之計岸並趙督籌辦之情形 川省鹽務向本商運商銷。

嗣因軍務繁興。邊岸廢弛。始將滇黔兩省及湖北八州縣。並本省沿邊之巴縣、江北、長壽、江津、綦江、南川、涪州、酉陽、秀山、彭水、黔江、忠州、酆都、石柱、宜賓、慶符、南溪、長寧、高縣、筠連、興文、珙縣、屏山、雷波、馬邊、瀘州、納溪、合江、江安、叙永、永寧、巫山、萬縣等二十三廳州縣。共計水陸鹽引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張。先後改辦官運。於瀘州設立總局。綜攬各事。廠岸各設分局。每岸招商設店。分五月八月腊月爲三大關。每關由廠局按引向灶照市配鹽。特由總局將應徵稅課等款。及買本一併算明。核定每觔售價。運交各岸分局發商分銷。先繳成本。以杜拖欠。岸有定地。引有額數。界限攸分。不能侵越。又於廠岸之外。設船局以司轉運。置分卡以資盤驗。層層稽查。密如布網。私販不能侵入。銷數頓形暢旺。引無積滯之累。課鮮拖欠之慮。惟其添置局所。增設員司。費用較宏。征款因重。迭次加厘。數尤不資。鹽價增高。民多食貴。然區域之內。官鹽之外。別無售者。其價雖

昂無慮不行。民雖懷怨，莫能或抗。故開辦之初，每年驟增進款數十萬金。其當時官運地面，除滇黔及湖北外，內地不過三十數廳州縣。其餘半係商運，半係歸丁。光緒二十八年，前川督岑春煊以改練常備新軍，經費無出，見官運成效之著，每歲獲利之豐，欲藉此爲籌餉之計。復議將現行商運之成都、華陽、溫江、新繁、彭縣、崇寧、灌縣、金堂、新都、郫縣、崇慶、新津、雙流、汶川、理番、廣安、鄰水、岳池、達縣、東鄉、渠縣、大竹、太平、墊江、眉州、彭山、青神、邛州、大邑、蒲江、仁壽、雅安、崇經、蘆山、天泉、清溪、峨眉、夾江等三十八廳州縣水陸鹽引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張，仿照滇黔成法，一併提辦官運。另於省城設局辦理，與鹽道滬局並立而三焉。至歸丁州縣，定章本應招商行引，或因偏遠路崎，轉運維艱，或因距廠較近，私鹽充塞，無商承認，引積課懸，乃將課稅等項有議歸灶戶完納者，有攤由丁糧征收者，計簡州等五十二廳州縣，共水引二千一百六十八張，陸引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張。概行自截繳鎖。此外尚有濟楚水引四千一百零五張，又資陽等十六廳州縣水引四百零二張，陸引九千二百零三張，仍係商領行銷。然除濟楚外，餘仍徒有商名，並未實行領引。課則設法彌補。其本地及歸丁各處食鹽，則由小販持票赴廠。

購買回給民食後。乃酌議收釐。數亦甚微。成本既輕。售價自賤。而壤地又與續立辦官運之計岸毗連。不免越境浸銷。雖嚴爲之防。而民間喜賤惡貴。商販見利爭趨。終難禁止。以致浸越愈廣。官銷愈滯。鹽如山積。商困本虧。幾有不能再存之勢。故前川督趙爾巽。乃有統改官運之議。因其時官運辦法。流弊已多。不惟價貴。鹽質亦劣。民間久所不願。紛紛反對。其事遂寢。復議限制票鹽。亦以窒碍多端。未能達其目的。此改辦官運後之鹽務大概情形也。

(二) 票厘之原起 查鹽票之行。始于滿清國初。卽以代引。嗣後頒行引張。票卽停止。而每引配鹽有定。廠灶產鹽不一。斷難適合。故各廠除配引之外。餘鹽准由老少貧民挑負。近廠四十里賣給民食。俾其賺利糊口。仍令報名註冊。每人不得過四十觔。免繳稅款。給票爲據。以示限制。雍正五年。川撫憲德以簡州等十餘州縣餘鹽過多。始議徵稅。未幾復罷。乾隆中葉。因金川用兵籌餉。乃取健爲富順兩廠餘鹽行票。由引商帶銷。每斤征銀一厘八毫。其老少貧民。按册每人日給銀二分。半月一領。以資贍養。嗣又改爲每斤收錢四文。同治元年。駱秉章以餘鹽漏私。特於富廠下五壩改垣收鹽。就垣

納稅。其他各廠亦由灶紳包納。流弊滋多。而歸丁州縣。既無商行。皆由小販負荷。給食任意浸灌。引商惡之。增設私卡。勾結營兵。名示禁遏。陰爲要劫。於是游民聚衆滋事。鹽梟之禍大起。匪爲鹽務滋生障礙。卽居民亦受害無窮。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開辦官運。因將鹽垣裁撤。改設票厘。始則富榮健樂。繼而井研潼縣資簡雲開大寧各廠以次舉辦。厘則就廠征收。票則設卡查驗。限銷歸丁州縣。其他不准浸越。其時所定征厘之數。分花巴兩項。花鹽三文。巴鹽五文。卽現之所謂正厘也。迨後五次加價。綜計每鹽一斤。應征錢十八文。但各廠多未照額收足。有明減釐數者。有暗加秤斤者。合而計之。每斤不過十二三文而已。引鹽按數照加。則無通融貴賤懸絕。暢滯攸分。浸灌引地。勢難禁止。而攷其時每年收數。仍屬無多者。則以局卡員司。串同舞弊。釐多中飽。令之就場征稅。卽仿其法而行之者也。

四引鹽徵稅之科則 各岸引鹽科則不一。然每引一張。大概擁百兩以上。富廠整引特少者。以有重稅也。雲寧兩廠亦少者。包口較輕也。（花鹽每包應重二百斤。該兩廠僅一百三十五斤）今按各廠引稅科則。列表如左。

四川官運邊計兩岸及商運濟楚鹽劬每引攤徵正雜各款表

富廠計岸花鹽	富廠花鹽	富廠巴鹽	鹽正各款廠
			類別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兩	正稅
五·五九五	四·四九五	四·四九五	羨
·六〇〇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稅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廠釐
四三·七五〇	四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〇	鹽劬三次加價
無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黔稅釐
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黔省鹽釐加價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添練新軍
一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抵藥加釐
無	·六〇〇	·六〇〇	滇稅釐
無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滇省團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渝釐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局費
三·〇〇〇	無	無	辦公經費
無	無	無	改代公費
無	無	無	預捐
三〇·〇〇〇	無	無	勇餉
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防邊經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護本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加攤護本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引底
無	·五〇〇	·五〇〇	炮船經費
八·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施濟康濟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簽驗
無	無	無	生息
一五四·二〇〇	一四四·八五七	一三〇·一七〇	每引共計

四川鹽務報告書

鹽廠大小湖鹽巴鹽	下五塘巴鹽	富廠商運濟楚花鹽	富廠濟楚官運花鹽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四·四九五	四·四九五	四·三二三	四·三二三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五·×六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〇·四〇〇	無	無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無	無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六〇〇	·六二〇	無	無
三·〇〇〇	一·〇八七	無	無
無	無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無
·五〇〇	·五〇〇	無	無
·五〇〇	·五〇〇	無	無
·四五〇	·三〇〇	無	·七五〇
一·四〇〇	無	無	無
一一三·八七〇	一一三·四六七	七四·四七八	七三·二二八

射麻濟南巴三岸巴鹽	樂麻巴鹽	健麻黔邊巴鹽	健麻巴鹽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四·四九五	二·六七〇	四·四九五	四·四九五
併入上項	·六〇〇	併入上項	併入上項
七·五七五	一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無	一〇·四〇〇	無
九·〇〇〇	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無	·六〇〇	·六二〇
一·〇八七	無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二·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五·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無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無	無	無	一·四〇〇
一一八·一八二	一一三·二七五	一二八·一〇七	一一七·一〇七

雲廠花鹽	簡廠巴鹽	射廠岳池岸巴鹽	射廠岳池岸花鹽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無	三・三四五	四・八九五	四・八九五
・五九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無	一八・〇〇〇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二九・五三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無	無	無	無
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八・四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六・八七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工・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無	無	無	無
七五・一四三	一一二・五〇〇	一〇七・九二五	一二二・一七五

甯廠花鹽
三·四〇五
無
·五九五
無
二九·五三一
無
四·〇〇〇
八·四三七
一六·八七五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無
無
·三〇〇
無
七五·一四三

附說

川鹽每引攤徵正雜各款。除正稅外。大都參差不一。自邊計兩岸官運先後開辦。邊岸於羨截及代徵滇黔稅釐團費等款。每多按引通攤。計岸於羨截按照科則徵收。惟遇邊引。則加截銀四錢。其他如廠釐三次加釐新軍抵藥及局費簽驗護本引底等項。邊計無不相同。所稍異者。則勇餉防邊經費康濟施濟等數項耳。至於生息銀兩。惟滇邊六局徵之。炮船經費。惟邊岸徵之。辦公經費。惟計岸徵之。預捐。與改代公費。惟商運濟楚徵之。簽驗費。以過關之多寡定之。其中或增或減。或有或無。均有檔案可查。茲特檢冊稽求。檢列為表。得以一覽而知焉。

又此外有郁廠額行水引四百一十二張有零。前清先緒初年。停引行票。所有部發引張。每年全係白截空賠。旋經部議。郁廠額引抵作餘引。改配健富射三廠。不准白截。所有攤徵正雜各款。自丙申綱始。配何廠鹽。即照何廠科。則有案可稽。茲不具贅。

(五)額引之分配 前清鹽引分配。各岸均有定額。其後或存庫不領。或改歸官運。或仍由商運。種類不一。今分列各表知左。惟各表中。列有餘引一項。原為預備鹽多銷旺而設。不定均能實銷。參觀清季二年實行引額表即知。

四川歸丁州縣額定水陸引張表

井研縣	資州三張	地引	額定水引數	額定陸引數	水引配地	陸引配地
		名別				
				二千九百二十七張	配本井	配本井
				一百七十九張		配本井

銅梁縣	一百二十五張	二十二張	配射洪八十一張 配蓬溪四十四張	配本井
定遠縣	一百零二張		配射洪六十六張 配樞爲三十張	
合州	二百九十七張	九張	配射洪二百五十七張 配蓬溪四十張	配本井
大足縣		五百一十二張		配本井八十六張 配樂至四百二十六張
榮昌縣		六百九十張		配本井四十九張 配富順三百二十張 配樂至二百七十九張
永川縣	一百六十二張	配富順		
璧山縣	一百三十二張		配富順三十一張 配樞爲十張 配射洪七十五張 配蓬溪十張	
丹稜縣		一百九十張		配井研一百四十八張 配樂山四十二張
內江縣		五百五十六張		配本井二百三十六張 配榮縣三百二十張

忠州	六百一十九張			
梁山縣	一千三百四十九張	配雲陽	配雲陽	配雲陽
大寧縣	二千一百九十五張			配本井
開縣	二千六百六十四張	配雲陽	配雲陽	配本井一千六百七十二張 配雲陽九百九十二張
名山縣	八百六十六張	配犍爲	配犍爲	配樂山四百九十八張 配犍爲三百六十八張
洪雅縣	一百六十五張	配犍爲四十八張 配樂山一配一十七張		
樂山縣	一千一百三十三張			配本井
峨邊廳	二百一十二張	配犍爲十二張 配樂山二十九張		配犍爲一百二十五張 配樂山八十七張
犍爲縣	二千四百九十七張			配本井

平武縣 十張	漢州	什邡縣	簡州	鹽源縣	榮縣	隆昌縣 三十四張	富順縣	威遠縣
四百八十六張	一千四百七十九張	一千一百五十一張	一千六百零一張	二千五百八十張	六百九十八張	五百四十四張	二千一百二十六	二百零七張
配南部六張 配三台四張 配						配富順		
配綿州一百二十五張 配三台三百一十一張	配南部五張 配中江一百三十六張 配射洪二百三十八張	配三台一千一百零五張 配射洪四百六十三張	配本井	配本井	配本井	配富順	配本井	配本井十二張 配榮縣一百九十五張

蒼溪縣	閬中縣 二張	新寧縣 二百八十八張	儀隴縣	西充縣	茂州	石泉縣	彭明縣	江油縣
三百五十七張	七百三十七張	三千二百三十八張	三百五十七張	四十七張	四百五十一張	一百三十五張	三百八十張	三百二十一張
	配南部	配雲陽						
配南部	配本井八十四張 配南部六百五十三張	配雲陽	配南部	配本井	配綿州	配綿州	配綿州三百五十五張 配鹽亭二十五張	配三台一百七十三張 配綿州一百四十八張

安岳縣	中江縣	鹽亭縣	射洪縣	劍州	南江縣	巴州	通江縣	南部縣
一千一百七十三張	一千零五十六張	五百零七張	一千一百三十九張	五百二十四張	一百六十五張	一千零一十六張	三百七十九張	一千四百六十八張
配本井	配本井	配本井	配本井	配南部四百二十四張 配三台一百張	配南部	配南部	配南部	配本井

蓬 州	南 充 縣	資 陽 縣	羅 江 縣	梓 潼 縣	德 陽 縣	安 縣	綿 竹 縣	綿 州
九張								
二百二十七張	六百三十三張	四百二十五張	四百一十四張	二百六十三張	六百八十張	九百八十七張	一千四百四十七張	九百二十六張
配南部								
配本井二十張 配南部二百零七張	配本井一百三十七張 西充三 溪一百三十四張 南 部六十張 百零張二	配本井四十九張 配資張州三百二十三張 配簡州五十三張	配三台五張 配射洪五十張 配綿州三百五十九張	配三台	配三台五百八十張 配射洪一百張	配綿州	配綿州四十張 配三台六百五十七張 配射洪七百五十張	配本井

松潘廳	樂至縣 十張	遂寧縣 九十張	蓬溪縣	三台縣	昭化縣 二十六張	廣元縣 六十五張	城口廳	營山縣
二百九十張	一千二百四十二張	二百三十二張	五百九十一張	三百八十五張	三十張		三百張	五百七十一張
	配本井	配蓬溪			配南部	配南部		
配三台	配本井	配本井一百三十二張 配蓬溪一百張	配本井	配本井	配南部		配本井	配南部五百零一張 配西充七十張

仁壽縣	一千三百九十九張		配本井十五張 配資州一千三百八十四張
奉節縣	七十七張	配雲陽	
雲陽縣	九十六張	一千二百零七張	配本井
餘引	二千四百六十五張二則		
合計	五千零二十六張二則	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張折合水引四千二百五十五張四則四色	

查餘引額定五千張除計岸認行一千二百四十八張八則濟楚額行一千二百九十五張遇閏增行五百四十張餘剩隨殘繳銷

四川富榮官引局商行濟楚引張表

地名別	額定水引數	額定陸引數	水引配地	陸引配地
健爲縣	認銷灑風行黔一千二百三十七張		配富廠	

合 計	餘 引	大甯縣	隣水縣	忠 州	納谿縣	石砭廳	犍爲縣	富順縣
五千四百張	一千二百九十五張	四百六十三張	認銷黔邊一百二十張	增行一百四十八張	增行五十張	增行四百九十二張	增行長樂縣三百十一張	認銷潼屬行黔一千二百八十五張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查以上八州縣額引四千一百零五張均提歸富榮官引局招楚商行銷湖北等處外銷餘引一千二百九十五張共爲五千四百張遇閏照加五百四十張理合登明

四川計岸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

地名	額定水引數	額定陸引數	水引配地	陸引配地
成都縣	又認銷宜恩縣六十張 一百四十一張	二千四百二十五張	配樂廠 配簡廠	配樂廠 配簡廠
華陽縣	又認銷宜恩縣九十張 一百七十一張	二千三百五十六張	配樂廠 配簡廠	配樂廠 配簡廠
溫江縣	一百七十六張	一千六百二十五張	配樂廠	配樂廠
新繁縣	二十五張	八百二十四張	配樂廠	配樂廠
彭縣	七十四張	一千六百十一張	配樂廠	配樂廠
崇甯縣		一千零五十二張		配樂廠

汶川縣		一百六十二張		配樂廠
理番廳		一百三十五張		配樂廠
雙流縣	四十張	八百十二張	配樂廠	配樂廠
新津縣	一百一十張	三百三十張	配樂廠	配樂廠
崇慶州	二百八十四張	八百九十二張	配樂廠	配樂廠
郫縣	二十張	一千五百七十六張	配樂廠	配樂廠
新都縣	四十張	八百五十二張	配樂廠	配樂廠
金堂縣		一千三百六十五張		配樂廠
灌縣	一千八百十四張	一千零四十八張	配樂廠	配樂廠

眉 州	太平縣	大竹縣	渠 縣	東鄉縣	達 縣	岳池縣	隣水縣	廣安州
一百二十七張	一百張	九十六張	六十張	一百十八張	三百零三張	四十二張	一百零二張	二百八十張
	三百三十張	一千六百九十七張	七百五十二張	三百七十八張	二千零二十七張	六百一十七張	五百張	
配樂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一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射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配富廠	

清溪縣 三十張	廬山縣 七十三張	雅安縣 一百三十一張	天全州 四十九張 安縣十張 又認銷雅	大邑縣 一百九十九張	蒲江縣 七十一張	邛州 二百九十三張	青神縣 三十張	彭山縣 七十二張
六百一十二張 認鹽源縣三百張 又銷		三百八十八張	一千二百零七張		四百一十八張	七百七十五張	一百一十張	一百一十八張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配樂廠

榮經縣	七十一張	六百二十五張	配樂廠	配樂廠
峨眉縣		三百九十七張		配樂廠
夾江縣	三十三張	三百一十七張	配樂廠	配樂廠
墊江縣	二百二十七張		配富廠	
仁壽縣		二百六十二張		配樂廠
餘引	一千二百四十八張八		查此項引數係每年認行之數已于前餘引內聲明但多銷不足額	
合計	五千一百八十張零八	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張 合水引二千三百一十九張二則	以上水陸折合水引七千五百張係照宣統二年部定暫銷之數開列	

四川滇黔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

地引名別	額行水引數	額行陸引數	水引配地	陸引配地
------	-------	-------	------	------

綦江縣	一百八十五張		配富順 後配富順	配射蓬配三台	
江津縣	三百六十張		配富順		
長壽縣	三百二十九張	三百五十張	配健爲配射蓬	配射蓬	
江北廳	三百九十七張		改配富順 配富順健爲射蓬三台後		
巴縣	五百四十五張	六百五十張	改配富順 配富順健爲射蓬三台後	配射蓬	
內江縣	黔邊七張		配富順		
榮縣	黔邊二千零八十六張		配富順		
富順縣	黔健三千九百八十六張又認銷資州行黔二百一十五張	黔邊五十六張	配富順	配富順	
健爲縣	黔邊四千三百八十一張	黔邊八十三張滇邊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張	配健爲	配健爲	

石碇縣 三百五十張	鄂都縣 四百五十八張	忠州 二百五十二張	黔江縣 一百一十二張	彭水縣 五十張	秀山縣 四十張	酉陽州 二百九十一張	涪州 五百七十三張	南川縣 九十一張
			五百三十九張	四千五百三十三張		八百五十張		
配雲陽配邊爲	配千爲配射蓬	配捷爲 配射蓬	配捷爲	配捷爲	配捷爲	配捷爲	配富順捷爲射蓬中江後 改配富順	配捷爲 配射蓬
			配彭水致富捷射	改配富捷射等廠		配捷爲		

屏山縣	八十八張	五百六十六張	配健爲	配健爲
珙縣	一百九十一張	一百九十九張	配健爲	配健爲配仁壽後改配富順
興文縣	一百四十四張	七百五十七張	配富順 配健爲	配富順配健爲配仁壽後改配富順
筠連縣	三十二張	一千一百六十張	配健爲	配健爲配仁壽後改配富順
高縣	一百六十張	一千四百二十六張	配健爲	配健爲
長寧縣	七十二張	一千四百九十六張	配健爲	配樂山配健爲
南溪縣	一百九十一張	九百一十二張	配健爲	配健爲配仁壽後改配富順
慶符縣	二十五張	六百一十八張	配健爲	配健爲配井研後改配富順
宜賓縣	一百九十一張	二千二百九十四張	配健爲	配健爲配榮縣配仁壽後改配富順

雷波廳	五十張	三百五十三張	配健爲	配健爲
馬邊廳		八十張		配健爲
瀘州	二百九十二張		配富順	
納谿縣	二十五張		配富順	
合江縣	一百六十六張		配富順	
江安縣	七十張	一千零六十五張	配健爲	配健爲 配本縣
敘永廳	四百二十五張	三千一百五十張	配富順配健爲	配健爲 配江安
永寧縣	二百六十四張	三千三百張	配富順配健爲	配健爲
巫山縣	七百八十七張		配大甯 配雲陽	

來鳳縣	咸豐縣 八十張	建始縣 二百二十六張	利川縣 一百三十張	宣恩縣 三百零六張	恩施縣 二百零三張	長樂縣 四十九張	鶴峯州 二百零五張	萬縣 五百三十一張
二千五百二十二張	五百九十六張		六百張	一百八十六張		九十二張	七百一十九張	一千零二十張
配健爲配彭水改配富射廠	配健爲	配雲陽	配雲陽	配大甯 配雲陽	配雲陽	配大甯	配大甯 配雲陽	配雲陽
	配彭水改配富射廠		配雲陽	記雲陽		配大甯	配大甯 配雲陽	配雲陽 配本縣

餘引六千張

合

計

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張

五萬六千零四十六張
折合水引四千四百八十三張六則八色

(六)清季三年配引之狀況

川省鹽務自丁寶楨改辦官運後。歲銷額水引三萬零

一百七十八張。額陸引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二共水陸折合水引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張三則二色。如無水旱兵燹等事。按年均可配運如額。額引之外。歲請餘水引一萬一千張。以備推行。歷難銷盡。每年約行水陸折合水引五萬張上下。徐引丁州縣。自截存庫水陸折合水引六千八百二十五張四則四色。商運濟楚額行水引四千一百零五張。遇閏增行五百四十張。帶銷餘水引一千二百九十五張。每年無所增減外。滇黔邊計。官運每年額配水陸折合水引二萬四千零五十四張。帶配餘水引五千三四百張。鹽道計岸官運。每年額配水陸折合水引六千二百五十一張。帶配餘水引二千九百張。以上均遇閏照加。年清年款。從無存積。迨至甲辰乙巳等年。富廠則火衰鹽缺。健樂兩廠。則炭費牛瘟。廠產艱難。百物騰貴。加入徵款。官運鹽價遂昂。銷引大非昔比。比丙午戊申之

際銀價貴。鹽價愈起。舊征之外。又添新軍加價。抵藥加價。核計銀價。與釐所增加。每觔較前貴至二十餘文。運局成本過重。定價自不得不昂。民間購食維艱。用鹽遂不期而少。兼之各處鹽票。陽名加釐。陰寔加勘。放大秤斤。減輕價格。乘官鹽價貴之便。浸灌引地。而官運配引。遂大受其影響。查宣統元年。滇黔邊計官運報銷。戊申綱額餘水引共二萬九千五百餘張。寔帶銷丁未綱水引一萬四千一百餘張。祇銷戊申綱水引一萬四千三百餘張。宣統二年。報銷已酉綱額餘水引共二萬九千四百餘張。寔帶銷戊申綱水引一萬五千二百餘張。祇銷已酉綱水引一萬四千一百餘張。宣統元年鹽道計岸官運報銷。已酉綱額餘水引八千七百餘張。寔銷七千三百七十九張。四則人色。短銷一千三三餘張。宣統二年。部定暫銷額餘水引七千五百張。實銷六千一百餘張。短銷一千三百餘張。至宣統三年。滇黔官計應行庚戌綱鹽道計岸應行辛亥綱之引紙。均未配運過半。路事風潮已起。各廠文報不通。而配引之事。遂從此終了矣。茲將清季三年配引之狀況。列表如左。

縣州丁歸	楚濟行商	岸計	岸黔滇	岸		銷額	銷實	銷短
				別	別年			
六千八百 二十五張 四則四色	五千九百 十張	八千七百 餘張	二萬九千 五百餘張	銷	別	銷額	銷實	銷短
				上	年			
六千八百 二十五張 四則四色	無	七千三百 七	餘張	銷	上	銷額	銷實	銷短
				年	一			
六千八百 二十五張 四則四色	五千四百 張	七千五百 六	四百餘張	銷	上	銷額	銷實	銷短
				年	一			
六千八百 二十五張 四則四色	五千四百 張	一千三百 餘張	一百餘張	銷	上	銷額	銷實	銷短
				年	一			
六千八百 二十五張 四則四色	四千九百 張	七千五百 張	五百餘張	銷	上	銷額	銷實	銷短
				年	一			

(七) 鹽票徵釐之科則 票鹽所收惟釐。並無稅課羨截。及各項雜攤。蓋各項應攤之款。已入歸丁之糧內徵收也。謹案正加釐款列表如左。

場目	鹽名及數		正釐		舊加釐		新加釐		外籌新欸		新軍加釐		抵補土稅		合計	
	應征	寔征	應征	寔征	應征	寔征	應征	寔征	應征	寔征	應征	寔征	應征	寔征	應征	寔征
蓬途	三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九	二〇〇	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七三		
胖鎮	三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九	二〇〇	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七三		
西鹽	三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九	二〇〇	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七三		
三台	三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九	二〇〇	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七三		
綿州	三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九	二〇〇	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七三		
蓬中	三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九	二〇〇	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七三		
樂至	三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九	二〇〇	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七三		
開縣	三〇〇	二五	二〇〇	一四	二〇〇	一四	三〇〇	二一	二〇〇	一七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三一		
大甯	三〇〇	二四	二〇〇	一六	二〇〇	一六	三〇〇	二四	二〇〇	一六	四〇〇	三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雲陽	三〇〇	二四	二〇〇	一六	二〇〇	一六	三〇〇	二四	二〇〇	一六	四〇〇	三〇四	一六〇	一三〇		
資州	三〇〇文	二五	二〇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五五		

南閬	簡州	鹽源	射洪	富榮	健樂	井仁	奉節	射蓬	射蓬	射蓬	下關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花三〇〇 巴五〇〇	花三〇〇 巴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七五	二五〇	二〇〇	〇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二〇〇	二〇〇	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五	二〇〇	二〇〇	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五	三〇〇	三〇〇	〇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四	二〇〇	二〇〇	〇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三五	〇五	〇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花一六〇〇 巴一八〇〇	花一六〇〇 巴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六五	一五〇五	一五〇五	七〇六	花一六〇〇 巴一八〇〇	花一六〇〇 巴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附變亂期間之損失

自辛亥七月路事風潮起後。秩序紊亂。罷市停煎。運局無鹽可捆。釐局無稅可收。構成

種種損失。略舉其概況如下。

(一) 運局之破壞及損失 官運局所爲公家大利之所在。秩序破壞之餘。均欲攫而自肥。故於處置運局財產之事。不出數種。

(1) 在途之鹽 鹽船在途。不爲同志會奪賣。卽爲各地方截留。在道鹽舫。損失若干。清理尙未完竣。固難定其確數。僅就所知之富榮鹽載而論。爲滇軍所奪。爲同志會及各地方所賣者。已不下數百載。健樂運局發運之鹽數十載。至今尙無着落。其他運往各岸鹽在途者。莫不損失。案卷均可查證。

(2) 在倉之鹽 存在倉庫之鹽。同志會所賣者固多。其地方取而售價。任意開支者。爲有存鹽倉庫之地均然。

(3) 鹽本 官運鹽本自設銀行後。局少存款。其款除交銀行外。不出商欠灶欠二種。商欠之款。有各地方勒令提出支用者。有商因損失淨盡無力繳納者。有因損失而折賍認繳。尙未繳者。灶欠之款。大率均以係與運局交涉。運局獲利不少。此款希望豁免者甚多。否則亦希望折賍分期繳納。

(二)釐局之損失 亂事發生之後。各局委員莫不計保全生命。或逃亡。或移住城砦。均有損失。其損失之途。亦有數種。列如下。

(甲)地方提用 存局款項。及委員寄存州縣官署款項。多被地方提用。

(乙)委員浮濫開支 委員借招丁保款爲名。任意浮支濫報。

(丙)商欠無着 清委向以所收釐錢。交商購銀。亂事發生後。商欠多追收無着。

(三)鹽商之損失 各岸鹽商。向爲人所垂涎。亂事發現以後。其貨財之被劫奪。固無論矣。卽或居於城鎮。多被地方勒索苛派。損失甚鉅。加以外欠各款。既當岸破店更歸收亦甚不易。故舊商等。無日不呼陳苦。況於鹽務局。



調
查



調查一

鹽務署修正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舫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舫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以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報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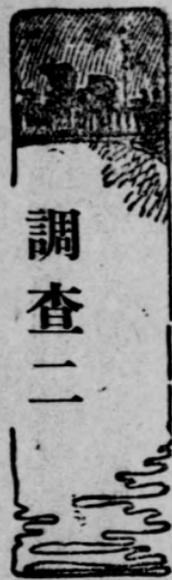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權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各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



鹽務署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

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欵總核處總副稽核員指揮監督。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欵出入及收發鹽勛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欵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勛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應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轉送駐漢總

- 稽核處查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使查核。
-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以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權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具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